

# 关于游牧性质遗存的判定标准及其相关问题

——以夏至战国时期北方长城地带为中心

郑君雷

(中山大学 人类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既往考古学者在通过考察“迁移模式”、“居住形式”和“畜牧生计”等方面来判定游牧性质遗存时存在某种机械性。实际上, 近现代和历史上的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绝非纯而又纯的游牧社会, 因时因地, 有可能存在定居和其他生计方式, 需要具体分析。本文认为, 游牧民族在某些年度、某些季节尤其是冬季有可能暂时定居下来, 有可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社区甚至城市聚落; 游牧性质遗存往往位于特定地理区域; 在确定游牧性质遗址时需要分析地形地貌。动物骨骼在判定游牧性质遗存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分析时应该注意排除各种偶然因素; 复合畜种较之单一畜种更能够适应游牧生活, 马和绵羊的组合已经可以构成游牧生活的最基本要素, 猪和鸡在特殊情况下也未必与游牧生活绝对不相容。在根据遗物判定游牧性质遗存时特别需要注意牧业生产工具和反映游牧生活特点的日常用具。反映游牧生活的艺术主题亦应该引起重视。

**关键词:** 游牧社会;认识史;游牧遗存;动物骨骼;判定标准

**中图分类号:** K878.8      **文献标识码:** A

游牧社会的经济文化形态与农耕文明迥异, 吸引着诸多学者的目光。

就中国学者而言, 对于游牧民族的关注还有另外一层含义。自从有文献记载以来, 中原农耕民族与北方游牧民族的碰撞几与中国古代历史相始终。这些北方游牧民族周期性的胡马南牧, 迫使中原王朝不断适应性地调整其政治机制, 而北方游牧民族则在文化和血液上不断地为中华民族注入新鲜成分。可以说, 中国历史上中原农耕民族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冲突与交流不但构成了世界文明史上的独特景观, 而且是中华文明不断发展和自我更新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刺激因素。

不过, 中国文献史籍对于北方游牧民族的记载是在西汉司马迁《史记》以后逐渐清晰起来的, 我们对于其前的认识非常模糊, 其后的清楚亦只是相对而言。因此考古学者希望通过对遗存的分析来了解北方游牧族群, 重点之一就是解决中国北方游牧业的起源问题。

各种迹象表明, 夏至战国时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点时段, 作为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接触前沿的北方长城地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地区。考古学者的视点越来越多地投向夏至战国时期北方长城地带的遗存。

那么, 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这一时期的游牧性质遗存? 先让我们回顾一下考古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过程。

## 1. 认识史述略

通常理解的游牧是指随带畜群追逐水草迁徙。“随带畜群”, 以牲畜作为生产生活资料当然是其有别于其他经济文化类型的突出特征, 因此考古学者在判定游牧性质遗存时最初主要是从“畜牧生计”这个角度加以考察, 强调畜牧业在社会生活和艺术主题中占有主要地位, 同时注意到狩猎业的补充功能, 着重指出遗存内涵与农业的不兼容性以及制陶业的落后性。

孙守道先生认为西岔沟墓地属于北方游牧部族遗存, “从出土的铜饰板上可以看到这个社会的主要畜产品是马、牛、羊和骆驼, 特别是马, 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军事上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

位，是交通和阵战的主要工具，出土的大量马牙和马头骨也是直接的例证。大量的手制夹砂粗陶器，一小部分细石器的继续使用，铜饰板上猎犬、猎鹰形象的出现，以及若干细石镞、多种样式的铜铁镞等，乃至少许皮衣残片的存留，都说明了北方民族那种逐水草、猎禽兽、食肉衣皮的游牧生活方式。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墓地中没有发现一件可做为农业生产工具的工具，来自汉族的铁农具只是钁、斧、鍬、锄四种，没有镰刀，而前三种不过是拿来作为辅助性的兵器而已”<sup>[1]</sup>。

郑隆先生判断扎赉诺尔墓地属于游牧民族鲜卑遗存，指出：“墓中以大量的牛、马、羊骨殉葬，显然这一部落的民族是以游牧为生。出土数量较多的镞、矛以及弓囊等武器，说明其善于骑射。在墓葬中大量使用桦木制作的木棺和桦树皮制作的盒和牌等遗物，具有地方特色。铜饰牌上铸造的动物形象和骨饰板上刻制的人物等，说明遗物的造型艺术也有独特风格。由于此种民族生活是以游牧狩猎为主，因此在陶器的制作上，就较粗陋。而骨器、木器和铁制的武器，因在生活中大量的使用和需要，故出土较多，制作上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sup>[2]</sup>。

速机沟墓地出土有鹤头形、羊头形、狻猊形、马形、狼头形铜饰件和鹿形铜牌饰等一批鄂尔多斯式铜器，“作者很深刻地掌握了各种动物在各种情况下的不同姿态和动作，所以在艺术处理上就能得其真而传其神”。“这许多动物中，羊、马是牧民们饲养的家畜，鹿是日常猎获的动物，鹤是常见的飞鸟，狻猊可能是牧民们见过的凶猛的野兽，而动物的雌雄相伴，母奔公逐是草原上常见的情景，所以这些动物正是当时现实生活的写照，它具有浓厚的草原民族的艺术特点。这批动物形饰件，生动地表现了当时鄂尔多斯辽阔的草原上的图景”。因此“为研究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物质文化发展史提供了新资料”<sup>[3]</sup>。

居无常处的“追逐水草迁徙”是游牧区别于其他牧业经营方式的特征。因此其后的著述有时是从“畜牧生计”和“非定居性”这两个角度对游牧性质遗存加以考察，而且有些文章已经注意到其他经济形式甚至农业与畜牧生计的某种兼容性，有些文章则试图对游牧性质遗址与“定居性”的矛盾进行解释。

“（榆树老河深）墓葬出土的车马具、生产工具说明这支部族以游牧为主，农业在它的经济生活中只占一定的地位。这类文化性质的墓葬近年各地多有发现，常见于‘依河傍水’的冲积岗地上，很少发现其定居的住址，这种现象是由于‘居无定所’、‘随畜牧而转移’造成的。这里没有发现农作物的痕迹，没有发现诸如犁、铧等农业生产工具。游牧经济也是离不开一般农业上常用生产工具的。诸如镰刈草以作青贮，或用耒、耜营造穹庐等。我们注意到，在我国古代北方有些少数民族，尽管它的经济生活以游牧为主，但也不完全排斥农业的发展。……这里的农业可能是作为它游牧生活的一种补充”。“牲畜，特别是马，是当时人们极为珍惜的财产。从殉葬看，这支部族在历史上，曾普遍流行过殉牲制度。而到了这个时期，殉马的数量明显减少，不是每墓必有殉牲，大致表明当时人们已经把马视作与生活紧密相关的财产了。在大多数墓中，不分男女，均葬有镞或马衔，贫者一副，富者两副或三副，质地多为铁，也有铜和鹿角。这也说明马是他们生活中不能离开的牲畜”<sup>[4]</sup>。请注意这段文字对农业生产工具用途的理解和关于农业对游牧生活补充作用的表述。

“平洋墓地延续的时间如此之长，一般说来当与定居生活和农业生产有直接关联。可是出土的 300 多件生产工具（兵器），无论形制还是用途，都与农业生产相去甚远，相反，倒与渔猎活动密不可分。品类多样、数量居首的骨镞、骨弭，表明弓矢是狩猎活动的主要装备。铜铁质料的箭镞，无疑是非常锐利的武器，然而，由于数量有限便显得相当珍贵，推测它有更重要的用途。猎取的禽兽，确知的有鹿、兔、鼯鼠、飞禽和鲶鱼等”。“在部分墓葬中出土了 100 多具狗、马、牛、猪、羊的遗骨。狗的数量最多，其次是马，再次是牛、猪、羊。经鉴定，狗、马、牛、猪、羊都是人们饲养的家畜”。“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是以畜牧业为主，兼营渔猎，停留在‘俗随水草，居无常处’、食肉衣皮的游牧状态中。此外，社会分工已产生，除纺织业和制陶业仍保留比较原始的性质外，先进的金属加工业相继出现并日渐发展起来”<sup>[5]</sup>。除去提及渔猎业对畜牧业的补充作用以外，请注意这段文字对游牧族群社会分工的表述。

“在西沟畔匈奴墓地附近发现的居住遗址，是匈奴考古中的重要发现之一。匈奴族是一个游牧民族，居无定所。所以，匈奴的遗址是很难发现的。”“他们仍各有分地。也就是说，他们只能在一个较大的游牧地范围内活动。这就必然导致了匈奴有某种局部定居的可能。从目前发现的桃红巴拉，补洞沟和西沟畔地区的匈奴墓来看，均沿续了相当长的时间。桃红巴拉地区不仅有春秋末期的匈奴墓，也有战国末期的匈奴墓，同时，还发现了汉代时期的匈奴墓，补洞沟和西沟畔地区也大致如此。说明了在这些地区游牧的匈奴人，可能属于不同的部落。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汉人的影响，在局部地区的定居生活可能已经出现。所以，在西沟畔发现的遗址和苏联布利亚特或蒙古发现的村镇遗址，可能就属于这种情况，从苏联布利亚特发现的伊沃勒加镇遗址中，出土的犁铧和储存谷物的大型陶器和石磨来看，策·道尔吉苏荣推测：‘当时的农业已经普遍’。但至少说以农耕作为游牧业的补充可能已经出现。至于说上述的遗址中，所发现的农业生产工具和陶器，可能是出于汉人工匠之手。但是，我们也不能完全排除这个时期的匈奴人也可能掌握了汉人的制陶、冶铁和耕种技术。”<sup>[6]</sup>

90年代以来对于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族群的考古学研究更加深入，许多研究在不同侧面涉及游牧性质遗存的判定标准问题。

有些学者着眼于对某一文化类型或者某一区域遗存进行整体分析，以判断其是否属于游牧性质。林沅先生指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它有明显是定居生活的较大的村落，虽然堆积不如夏家店下层文化厚，但有用石块、石板或土坯建筑并栽柱的长期性住房，房子外面有的还有围墙。有相当发达的陶器，颇多大型容器。遗址内有许多窖穴（建平水泉遗址还发现三座贮有大量炭化谷物的粮窖遗迹）。遗址中发现猪、狗、马、牛、羊、鸡的骨骼，而猪和鸡的饲养是定居生活的显著标志。”因此不可能是属于游牧民族的东胡遗存”<sup>[7]</sup>。王明柯先生认为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在春秋战国至汉初时期的人群已经处于一种依赖动物畜养而经常移动的生活状态——即出现从事专业化游牧业的人群，证据在于：（1）文化遗存大多出于墓葬；而绝少发现居住遗址；（2）墓葬中多有马、羊骨随葬，少数的例子中亦发现有牛与狗骨随葬，猪骨仅是见于个别例子；（3）可被用于翻土的铲、收割用的长方形带孔石刀，以谷类加工用的杵、臼几乎不见。<sup>[8]</sup>

有些学者对某一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进行全面梳理，并且对其中与“游牧社会”似有相悖的现象加以解释。乌恩先生对在中国北方长城地带、蒙古高原和外贝加尔地区发现的城址、定居点、农业生产工具、粮食作物遗骸、粮食盛储器皿、制陶作坊、冶金作坊等匈奴遗存进行了研究，指出：“随着匈奴国家政权的建立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对外联系的加强，昔日分散的游牧经济已不适应社会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定居点，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认为这些情况与匈奴人口成分复杂有关<sup>[9]</sup>。

有些学者对在传统史学观念中被归入游牧族群的若干北方民族重新检讨。林沅先生根据北方地区先秦时期的自然地理环境以及李家崖文化、红山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定居形式和经济形态，认为“从夏代开始的气候干冷化过程，也并未很快就使这一地区变成游牧地带”。文献史料中并没有戎狄属于游牧民的记载，反而是有城居、而且军队以步兵为主。“更重要的是，从人种上说战国以前的戎狄就是后来的胡的前身也是难以成立的”，中国、蒙古和俄国西伯利亚汉代及其后匈奴、鲜卑、契丹的颅骨材料均属北方蒙古人种，其中一部分有北极蒙古人种的特征；而中国北方青铜时代的颅骨材料绝大多数都属于东亚蒙古人种，其中一部分有南亚蒙古人种的特征”。因此提出“戎狄非胡”的见解<sup>[10]</sup>。

我们注意到，进入90年代以来，考古学者逐渐认识到游牧社会的形成及维系实质上是一种“专业化的经济、社会结构以及与外在世界的互动模式”<sup>[11]</sup>，这对于了解游牧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在我看来，这种互动模式可以理解为基础生产生活资料（如牲畜种类、牲畜数量）、基本生产生活方式（如迁移方式、居住形式、放牧方式）、社会结构（如政治组织、宗族组织、亲属制度、家庭规模）、意识形态（如宗教信仰、思维观念、艺术情趣）与外部世界（包括农耕文化和自然环境）之间的整合和适应，亦即游牧社会内部及其与外部世界间存在着整体性和适应性。从整体

性的角度我们必须充分重视游牧社会内部诸子系统及其与外部世界之间的相互关联、补充和制约作用；从适应性角度则提示我们应该充分考虑到游牧社会在不同地域、不同时期、不同族群中表现出来的具体差异及其发展、变化情况。

这种认识论的深化一方面导致从工具类型的角度对含有畜牧成份的遗存进行具体分析。江上波夫曾经认为“细石器中以大量的刮削器为主，这种刮削器的刃部质硬而脆，利于切开动物的皮肉，却不适于割断植物纤维，因此它代表的人类生业活动可能是畜牧或狩猎”。王明柯先生据此注意到“不同时期磨制石器与细石器、骨角器在所有出土生产工具中所占的比例，却有显著的变化；这个变化或许是某种人类生态变迁的反映。”他对阿善遗址第二、三期各种生产工具比例分析后指出，“陶制生产工具所占比例一直很稳定，但细石器、角骨器、大型石器在所有工具中的比例则有变化，而变化的规律是细石器与角骨器同增同减，而它们与大型石器的增减则相反”。

“如果角骨器增加表示当时动物的遗骨容易取得，则细石器与骨角器同增减的现象，似乎也说明这些细石器的使用的确与狩猎或畜牧活动有关”<sup>[12]</sup>。或者是从牲畜种类出发对游牧性质遗存具体分析。“羊的高产乳量及高生产率，提供人们日常的食物消费；并且在遭受大量牲畜损失时，能够迅速的恢复。牛、马虽然也提供肉、乳，但更重要的是牛在游牧的移动中能发挥其强劲的负载力；马的机动力能使羊的牧养更有效率，便游牧人力得到适当的支配。而且，马也是作战与防卫的工具，以保护本身资源以及对外获得资源。为了牧养马、牛、羊，社会人群必需在一种分散性的社会结构之中。”王明柯从文化人类学的认识着手，具体讨论了西沟畔、补洞沟、玉隆太、呼鲁斯太、纳林高兔、桃红巴拉、毛庆沟等地的殉牲种类，“以上这些墓葬中的随葬动物遗骸的种属或有不同，但大致不外是马、牛、羊、狗。令人注意的是，在这一带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常发现的猪，此时几乎消失在墓葬遗存中。”他将此视为春秋战国至汉初时期鄂尔多斯及邻近地区出现游牧人群的重要证据之一<sup>[13]</sup>。

更重要的是，考古学者逐渐以相对和辩证的观点来地理解游牧社会的“畜牧生计”和“非定居性”，出现“游牧化发达程度”、“半定居放牧”、“典型的游牧经济”、“发达的畜牧经济”等表述方式。杨建华先生对中国北方长城地带春秋战国时期的葬俗进行考察，希望通过分析殉牲情况来探讨经济类型。“通过社会人类学对游牧社会的研究和墓葬中殉牲实际情况的分析我们可以了望到，羊应当是畜群中数量最主要的牲畜。因此，从牲畜数量和牲畜种类看，整个北方地区的西部，即内蒙古西部和甘宁地区（庆阳除外）的游牧化程度最高；北方地区的东部游牧化程度不太发达。由于牛的移动性差，所以岱海地区牛的增多和少量猪的饲养都说明牲畜的流动性较小，冀北地区羊很少，不是发达畜牧经济的特点，尤其是冀北东部未见畜牧的羊。”“如果结合上面分析的各地出土陶器的数量看，游牧化程度与陶器数量是成反比的，即游牧化程度越高，陶器的数量就越少。冀北与内蒙古东部地区墓葬随葬陶器的数量远远多于内蒙古西部和甘宁地区。游牧化程度不仅与陶器的多少有关，而且可能与墓地的规模有一定关系。冀北地区的墓地数量多，规模大，凉城地区次之，固原地区再次之。内蒙古至今尚未见到大规模的墓地，恐怕不完全是发现的偶然性。”<sup>[14]</sup>

需要指出，新疆地区自然条件比较特殊，不仅牲畜骨骼，皮毛制品和农作物残骸有时亦存留下来，同时遗存地点往往有各种形式的当代畜牧业经营方式可供比较，因此 1980 年代末期以后发表的考古文献并没有将存在浓厚畜牧成分的遗存简单地归入游牧范畴，而是比较充分地考虑到了游牧社会的复杂性，承认其与农业和定居的兼容性；而且注意到器物形制、功用与畜牧业的关系。应该说，新疆地区的考古文献对于畜牧性质遗存的认知更为客观深入。

“（鄯善苏贝希一号墓地）随葬陶器内盛放的糜子和干巴了的糜子粥，表明糜子是当时居民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之一。……《汉书》记载这一时期居民‘颇知田作’已掌握了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农作物种植是当时居民的一项重要活动，粮食已成为主要的食物来源。”“从墓葬中普遍存在随葬羊骨（肉）和皮、毛织品帛成的御寒衣物以及其它生活必需品看出，定居的畜牧饲养和皮毛加工的畜牧业生产仍然是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墓地居民定居农业生产已具有

一定规模，畜牧业在生活中仍占有重要地位，是农业与畜牧业并存的经济形式。形成这一经济状况的原因，受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同时可以追溯当地居民由游牧生活向定居的农业、畜牧业生产过渡的历史形成过程，从他（她）们的服饰特征和习惯配戴各式腰袋等风俗中，可以看到这种影子。”<sup>[15]</sup>

“寒气沟墓地几十平方公里范围内，是海拔近 2000 米的天然草场和松树林，自然环境适合畜牧业的生产生活。现在塔水村（位于墓地附近）维吾尔族村民相对封闭的自然经济生产生活状况，为我们认识古代居民生产生活状况仍具有一定启示。塔水村现有居民 400 多人，他们春夏季在沟谷宽阔地带种植耐寒农作物，这里无霜期仅 80 天左右，其收获农作物主要作为牲畜过冬饲料的补充，村民口粮从山外购入。……村民随季节更替变换居住地：夏季 6 月份，居住在党参沟，这里海拔较高气温凉爽，便于放牧牲畜；9 月开始，气温逐渐变冷，便迁居海拔较低塔水村，以减少寒冷空气的影响。塔水村的维吾尔族村民适应自然地理气候的自然经济状况，是一份难得的宝贵民俗资料，是寒气沟墓地古代居民自然经济状况的生动写照。寒气沟墓地古代居民也应以相对定居的畜牧业为主，从固定墓地和随葬大量的羊、马牲畜情况得以证明，同时存在少量农业生产，出土陶器说明了这一点。”<sup>[16]</sup>

“马、牛、羊是游牧民族的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四号墓地，几乎每座墓都有殉马和随葬羊的记录，大量随葬马具、木器、弓箭和随身携带的铜刀、磨石，就连葬式都酷似骑马姿态。陶器中残损者占绝大多数，正是逐水草而居的颠沛流离的游牧狩猎生活的真实写照。马作为乘骑是绝不可少的。木制单耳容器十分流行，而且耳孔很小，仅能穿绳，这便于悬挂和迁徙时捆绑。带流陶器的发明，也是与实际生活中的使用价值分不开的，它为乳制品的倒出提供了方便。……另外，随葬容器中屡见整罐的谷物以及大量地方特征鲜明的陶器群和数百座成片的密集的墓葬群，似乎又说明有相对的定居生活，加上二次葬多男子的因素，因此设想，察吾乎沟人应该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居住地，住着以石为墙的房子。妇女从事纺织、种植或采集；男子随着季节的转换，赶着牧畜到冬、夏牧场游牧。同时还进行狩猎活动，以补充生活来源和保护畜群的安全。”<sup>[17]</sup>

“从随葬物看，察吾乎文化的经济形态是以畜牧业为主，同时也经营农业、狩猎和手工业。除出土大量的畜牧业用具和牲畜骨骼外，还出土大批带流嘴的陶器，这种带流嘴的陶器与当时的实际生活密切相联，流嘴便于奶制品的倒出，陶釜和部分带流陶杯、勺杯、陶钵外表有烟炱，说明陶器分工不很固定，从而证明察吾乎人飘泊不定的生活性质。在许多陶器内残存有食物，经鉴定均为栽培植物，即大麦、小麦和粟。通过对人骨骼的研究，龋齿现象较普遍，这充分证明察吾乎文化存在农业。根据古代乌孙有冬都和夏都之分，这和现在生活在这一带从事畜牧业的蒙古族牧民的情况基本一致，使我们认识到，当时的察吾乎人的冬牧场应在山前各条沟内或绿洲上，因为这里无雪可以防御风暴的袭击，使牲畜可以安全过冬<sup>①</sup>。冬天的裕勒都草原人畜无法生存，夏天年老体弱的居民和儿童留守山外，减少因长途跋涉所造成的死亡。这些留守山外的人们可以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总之，羊、马骨骼，随葬的砺石、铜马衔、骨马镫、木弓、木箭和发达的带流陶器都是墓主人生前骑马放牧、射杀野兽的生动写照。在一件残陶罐上绘有一群休息的骆驼，绘得非常逼真。骆驼在远征中可以耐饥抗渴，誉为‘沙漠之舟’，是牧民搬迁的理想工具，侧面反映了当时察吾乎人搬迁工具，放牧的情况。另外，植物的栽培，随葬品中陶器出土数量大，且多为平底器，彩陶发达，这些现象又间接的反映出察吾乎人相对稳定的农业定居生活。通过对发掘资料的整理和得知：察吾乎人过着骑马放牧、兼营农业的生活。”<sup>[18]</sup>

概言之，前述关于游牧性质遗存的判断标准实质上都是将游牧民“迁移模式”、“居住形式”和“畜牧生计”这几个方面加以细化来进行考察的。但是游牧民的具体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

<sup>①</sup>文章中引述的关于蒙古族的民族学材料不另出注者均见邢莉《游牧文化》和《草原牧俗》；关于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裕固族等的民族学材料见于参考文献中的相关著述，不一一出注。

传统仍然存在许多差别，况且绝大多数考古学者是站在根植于农耕文明的现代视角上来观察游牧社会的，更未必能够涵盖历史上游牧社会的实际情况。

因此说，在讨论游牧性质遗存的判断标准之前，首先让我们来理解游牧社会的本质。

## 2. 游牧和中国近现代北方游牧社会

按照《The Nomadic Alternative》<sup>[19]</sup>一书的介绍，现今世界上存在着五个主要游牧地带：

1. 横贯非洲大陆的撒哈拉沙漠以南至非洲大裂谷一线的东非热带草原。牛是最重要的牲畜，也饲养绵羊和山羊，在北部沙漠亦饲养骆驼，这些牲畜为牧民提供肉食以及血、奶制品，而驴只是作为驮畜。几乎不进行狩猎。牧民建筑棚屋，这种固定设施意味着牧民只能在牛棚附近放牧牲畜，畜群迁徙时必然放弃这些棚屋。而且存在由妇女专门负责的园艺业。与其他地区游牧民最大的区别是这里的牧民很少使用运输性动物，而且完全没有帐篷。

2. 撒哈拉沙漠和阿拉伯沙漠。主要饲养单峰骆驼以提供肉食和作为驮畜，沙漠边缘的牧民亦同时饲养绵羊和山羊，但是发布与骆驼分开畜牧。牧民并不单纯依靠骆驼提供的肉食和奶制品，亦从绿洲上的阿拉伯农民那里获取枣椰等食物，用公驼与商队交换加工制品。贝都因人的黑帐篷是用山羊毛织物制作的，并非沙漠深处游牧人群的产品。

3. 地中海沿岸经安纳托利亚高原和伊朗高原至中亚山区一线。主要饲养绵羊和山羊，牧民根据地势海拔迁徙，畜群种类颇有差异，包括绵羊、山羊、马、双峰骆驼和驴，但是没有对牧场和水源要求更高的牛，牧民在农庄里饲养牛。他们用畜肉和毛、奶、皮革制品与农民交易谷物和加工制品，谷物在牧民的饮食结构中占有主要地位。牧民用黑山羊毛织物制作的帐篷设立营地。

4. 从黑海延伸至蒙古的欧亚大陆草原。这是最著名的游牧地带，游牧族群历史上建立了非常强大的政治组织。畜群包括马、绵羊、山羊、牛和双峰骆驼，运输工具是双轮轻便马车，牧民用毛毡制作圆顶帐篷，特别强调骑马和射箭。

5. 青藏高原及其邻近山区高原。气候条件恶劣。牧民在高原草场上饲养牦牛、绵羊、山羊、马以及牦牛与黄牛的杂交后代，在海拔较低的农庄里饲养牛，骆驼仅分布在与蒙古的交界线上，牦牛可以提供肉食和奶、毛制品。牧民用毛、奶制品与峡谷中的农民交换大麦，以大麦为主食。

另外还有两个可以视为典型游牧社会变体的特殊地区，其社会组织结构和文化传统均与典型游牧社会有所差别：

1. 欧亚北部高纬地区。以苔藓为食的驯鹿是牧民的饲养和狩猎对象，可以提供肉食和奶制品，也是运输工具。

2. 南美安第斯高地。饲养美洲骆驼，牧民的经济传统是高山农耕与牧场相结合。

从《The Nomadic Alternative》的介绍看，游牧族群的具体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仍然存在许多差别。究竟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游牧族群——那些在固定棚屋附近放牧牲畜的东非牧民和从事园艺业的妇女，那些在农庄中饲养牛群的西亚牧民，那些以高山农耕与牧场相结合作为经济传统的南美牧民，还可以归入典型的游牧人群吗？因此，对于一个不甚典型的游牧社会来说，不同标准的观察者可能会使用“畜牧”、“游牧”、“半游牧”、“半农半牧”等不同表述，其中关键是对“迁移方式”、“居住形式”和“畜牧生计”的具体理解，焦点在于对“迁移与定居”和“畜牧生计与农耕园艺”这些矛盾的解释。

人类学者注意到，试图对从“迁移方式”、“居住形式”和“畜牧生计”角度对游牧社会作出具有普遍规律性的具体界定几乎是徒劳的。《剑桥非洲百科全书》认为“牧民主要过着移迁的生活，随季节而变化，随环境可否居住而变化”。“事实上表明，要找到非洲畜牧主义中的明显‘共性’是十分困难的；非洲畜牧主义形式多变，相当复杂”<sup>[20]</sup>。F. 普洛格和 D.G. 贝茨的意见极

具启发性：“在非工业化经济中，大多数牧人都过着游牧生活。在一个明确限定的区域内，他们定期把牧群从这块草地赶往那块草地。他们的流动程度因群体不同而异。在一个群体里，年份不同，流动的程度也不一样。这决定于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同样，这些条件也决定着专业化的范围，即一个民族依靠畜牧业的程度，只有很少的群体单纯依靠牧群来维持生计。……一旦环境容许，牧人总是要推行一条更广泛的生计策略，在饲养动物的同时，至少种植一些庄稼。实际上，绝大多数牧人，不管他们多么专业化，都主要靠粮食而不是动物产品过活”。“在众多的关于游牧民族的民族志的描述中，我们得知，个人或家户总是频繁地改变他们的迁移和驻营方式。这不但是为适应经济和政治的条件，也是为了适应社会条件”。“我们在考察游牧民时，不应陷入一种理解的误区，认为他们僵硬地厮守某一种生活方式或甚至迁移和畜牧也是一成不变的。正如人类学家詹姆士·康斯所说：‘如果一个牧民继续留在原地而能够养活他的牧群，那他不会比一个农民更急于迁移’。游牧是一种策略，一种使专业化的畜牧业正常运转的方法。如果这种策略行不通，游牧民就会定居不来，采用其他求生方式”。“一些个体家庭，比如那瓦乔人和卡里莫炯人中——可能在某一年流动性较大而在下一年则更多地定居”。“在考察一个牧人社会时，我们往往发现，不少家庭完全摒弃放牧，从事其他行当”<sup>[21]</sup>。

为了克服“目前学术界出现的‘农耕民族’、‘游牧民族’、‘狩猎民族’乃至‘海洋民族’、‘骑马民族’等含义颇有争议的术语”在民族分类时“存在的缺陷”，有些学者采用经济文化类型的概念，将中国现代经济文化类型划分为“采集渔猎型组”、“畜牧型组”和“农耕型组”，并且在各组之内划分出不同类型。其中“畜牧经济文化类型组”包括以部分鄂温克族为代表的苔原畜牧、以蒙古族戈壁草原游牧、以哈萨克族为代表的盆地草原游牧和以藏族为代表的高山草场畜牧四个类型<sup>[22]</sup>。

仅就畜牧经济文化类型而言，这种划分体系仍有局限性。从“苔原畜牧类型”、“戈壁草原游牧类型”、“盆地草原游牧类型”和“高山草场畜牧类型”的表述看，在这种划分体系中使用“畜牧”一词显然是为了强调其与“游牧”在迁移方式、居住形式和畜牧生计上的某种区别，而不同学者恰恰是对“畜牧”、“游牧”以及“半游牧”、“半农半牧”这些概念有着不同理解——“术语”仍然“颇有争议”。以蒙古族为代表的戈壁草原游牧、以哈萨克族为代表的盆地草原游牧、以藏族为代表的高山草场畜牧和以鄂温克族为代表的苔原畜牧这四种类型均被有些学者归入“游牧”范畴。而另外有些学者则将盆地草原游牧类型和高山草场畜牧类型称为“畜牧”或“半游牧”，将苔原畜牧类型称为“畜牧”或“游猎”。不过这种划分体系强调地理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经济发展方向、强调经济文化类型决定着族群的文化特征，尤其是明确同一民族可能分属不同经济文化类型，例如将部分藏族划入“畜牧组”的“高山草场畜牧类型”，部分藏族划入“农耕组”的“绿洲耕牧类型”。并且充分考虑到经济文化类型是历史进程的产物，认为社会发展、文化交流和环境变迁均有可能带来经济文化类型的更替和进化，对于考古学者在理解游牧社会的基础上思考游牧性质遗存的判定标准有启示价值，特别是有助于考古学者用辩证和发展的眼光来考察游牧民族遗存中的农业因素和定居成分，有其合理成分。

基于此种考虑，我们不妨将问题具体化，首先对以蒙古族为代表的最为著名和最为典型的戈壁草原游牧类型进行考察，然后对含有畜牧经济成分的诸经济文化类型进行分析，以便能够比较全面地理解中国北方近现代游牧社会。

蒙古族游牧民的主要畜种是羊和马，在东部水草丰美的地区牛群也比较重要；在西部植被稀疏的戈壁地区骆驼则具有重要价值。历史上，蒙古族牧民由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原因曾经有过的成千上万的长途迁徙，如土尔扈特蒙古原来游牧在塔尔巴哈台附近地区，明代移牧窝瓦河畔，清代乾隆年间内徙，在伊犁附近和科布多西南游牧，这种“长途游牧”的形式近现代几乎消失。20世纪50年代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牧民根据牧场条件的地区差别和季节变化情况，采取不同的牧业经营方式<sup>[23]</sup>。

终年游牧：呼伦贝尔草原和锡林郭勒东部草原的牧民适应牲畜多劳力少的情况，牧民每年迁

移动十数次至数十次，迁徙距离最远达 150-200 公里。

季节轮牧：根据牧草、气候、水源和地形的差别，选择四季不同的牧场作为固定营盘，但是具体放牧地域却要轮换游牧；在夏秋季节一般 3-6 天轮换一次，在初冬时分一般 10-15 天轮换一次，雪后则 3-5 天轮换一次；而且不同畜种轮换频率也有不同。或者在夏、秋牧场上游牧，在冬、春牧场上定居放牧。这种经营模式为内蒙古大部分牧区所采用，各季间迁移距离一般不超过 100 公里。此种模式亦包括多种变化形式，例如如是划分为冬春、夏秋两季牧场或冬、夏、秋三季牧场；为了牲畜“抓膘”，有时在固定的季节牧场以外选择其他牧场游牧，即走“敖特尔”等。

定居游牧：冬季在打草饲畜的基础上实行定居放牧，春、夏、秋三季青壮年出外游牧，老弱人口和病弱牲畜留居家园，种植牧草。这是建国以后吸收部分牧民经验大力推行的经营方式。

定居定牧：在人口多、牲畜少，或者牧场狭小不够季节调剂的地区以及半农半牧地带，则实行这种终年不迁移的经营方式。

除兴安岭地区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苔原畜牧类型比较特殊以外，中国北方地区被不同观察标准的民族学者归入近现代“游牧”、“半游牧”族群的牧业经营方式均不超出以上四种模式：

盆地草原游牧类型以哈萨克族为代表，亦包括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和裕固族等，有些学者称为畜牧或半游牧。其生计特征与戈壁草原游牧型相似，牲畜主要有骆驼、马、牛、绵羊、山羊。牧场坐落在盆地里，较为丰沛的水源潜藏着发展农业的可能性。哈萨克族牧户每年在特定的牧场上四季轮牧或两季轮牧；冬季一般定居，有的散居于市郊、农村，有的定牧于河谷森林地带，有的聚为村落，有的定居于山间冬季牧场上。柯尔克孜族牧民建国前一般没有严格的季节牧场划分，不过大致上按照季节转场。建国以后亦划分四季牧场轮牧。这些游牧方式可以归入“四季轮牧”类型。

高山草场畜牧类型以藏族为代表，有些学者称为“游牧”或“半游牧”。牧场大致按季节划分，多数地区划分为冬、夏、秋三季牧场，亦有划分为四季牧场和冬、夏两季牧场的。从秋季牧场迁往冬季牧场的转场一般路途最远，近者数天，远者半月以上。这种形式可以归入“四季轮牧”类型。有些地区的游牧具有季节性，牧民亦在海拔较低的地区种植青稞和蔓菁等作为人畜越冬时的粮草，一般是在高山融雪青草萌生以后才驱赶羊、牛等牲畜上山，作为冬季定居的永久式住宅则建筑于山下平坝。即便是在夏季，也往往是青壮年男女驱赶牲畜上山，而老幼则留在山下永久性住宅里料理家务并照看青稞。这种形式可以归入“定居游牧”类型。

嫩江流域的柯尔克孜族和达斡尔族的畜牧生业形式有些特殊。牲畜在达斡尔族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饲养马、牛、羊，牲畜数量是衡量富裕程度的重要标准。他们曾经实行过春、夏、秋三季由各户轮流或者雇用牧工将全屯畜牧统一放牧在江岸湖畔的草甸上的畜牧方式；冬季则将牲畜圈养在畜棚里，并且使用一种类似“勒勒车”的木轮大车。清代迁移到嫩江平原的柯尔克孜族最初被限制在百里方圆的范围内，在嫩江、乌裕尔河沿岸边狩猎边游牧，后来出现了定居村落并发展起粗放农业，但是畜牧业在柯尔克孜族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他们饲养马、牛、羊、驴，清朝年间只有羊跟人放牧，牛、马散牧在草原上，一年四季不饮不喂，牧人十天半月骑马去查看一下，往村庄附近赶一赶；民国年间牛、马才跟人放牧，并且在村边和房前屋后挖壕圈或修木栏作为畜圈。柯尔克孜族的木轮大车是从达斡尔族传入的，称为“达斡尔车”。嫩江流域的柯尔克孜族和达斡尔族定居在村落里，但是畜牧生业在其经济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这种草甸畜牧的形式似可视为“定居放牧”，并存在向定居农牧乃至定居农耕的转化趋势。

在以上四种牧业经营模式中，“四季轮牧”、“定居游牧”被有些学者称为“半游牧”，原因在于某些游牧社会组织存在季节性定居，或者是其中的某些家庭、家庭成员具有较强的定居性，或者是存在某种非畜牧生计方式，这两种牧业经营方式可以宽泛地称为游牧。至于“定居定牧”则可以视为游牧社会对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特殊适应方式，在适合条件下可能转化为某种

程度的游牧，亦有可能逐渐转向以农耕为主——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庭正式宣布开放蒙荒，部分游牧民被迫随带畜群西迁，部分游牧民则转向农业生产。蒙地放垦以后的10年中，卓索图盟的东土默特左、右旗，喀喇沁旗左、中、右旗、哲里木盟郭尔罗斯旗、昭乌达盟敖汉旗，伊克昭盟准格尔旗、达拉特旗即已成为农区，而土默特旗早已农业化<sup>[24]</sup>。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畜牧社会可以在完全脱离农业产品的情况下无限期的存续下去；而且畜牧生计是不稳定的专业化分工，由于季节变化（包括流行性疾疫和短期气候异常）牧民有可能会丧失牲畜，历史学和民族学材料均表明牧人对丧失牲畜具有承受能力。因此丁卡人(Dinka)的一支便没有牛群。惠勒(Waller)在1976年也描述了19世纪马赛人(Maasai)如何在失去牲畜之后转而向邻近的农夫和猎人寻求救护，直至获得足够牲畜重新回复畜牧生活的过程<sup>[25]</sup>。鉴于从生计角度对畜牧社会进行限定的有效性值得探究，因此大多数人类学者在解释牲畜对于畜牧社会的重要性时宁可选择考察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对待牲畜的态度，而不是生计。埃文思—普里查德(Evans—Pritchard)1940年谈及努尔人(Nuer)时写道：“他们喋喋不休地谈论着牲畜，我时常感觉到绝望，因为除去牲畜和姑娘以外与年轻男子几乎无话可谈，即便是谈到姑娘时也肯定会扯到牛身上”。反之，努尔人对于栽培作物的态度则完全不同，虽然谷物在他们的饮食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他们认为园艺业是无奈之举，意味着艰苦乏味的劳作，并非一项理想的职业”。而畜牧牛群则不仅仅是一种转化和行动，而且具有象征意义。在丁卡人、卡里莫炯人(Karimojong)、努尔人和桑布鲁人(Samburu)这类族群中经常可以听到对牛群的颂扬，有时候他们甚至在舞蹈中或放牧时模仿牲畜。即便是不存在此种象征意义的人群，如坦桑尼亚的戈戈人(Gogo，他们大量种植高粱和谷物)“具有一种文化倾向性，几乎不可避免地与牲畜的占有和交换具有密切联系”。这些例子表明了超越牲畜实际功能价值的文化倾向性”。威尔森(Wilson)指出：“拥有牲畜是畜牧人群的中心思想观念，这些人群的牲畜至上思想或许可以与尼亚克尤萨人(Nyakyusa)作为对比，后者虽然畜牧牛群，却深以耕作为荣，男人夸耀自己锄作时的力量，赞赏那些勤于农耕者”<sup>[26]</sup>。

所以说，理论上的典型纯粹的游牧社会只适合形容特定时段的具体社会组织，由于社会原因和自然因素，一个游牧族群的某些基层单位和个体成员完全有可能过着半游牧生活甚至脱离畜牧生业，一个游牧族群亦有可能在某一阶段过着半游牧生活甚至脱离畜牧生业，而且这几乎不可能进行定量的界定。在形容某个游牧族群或者某个游牧社会这一层面上往往只能使用宽泛的游牧概念，在具体分析某一特定时期或者某些具体基层单位和个体成员时则可以使用严格意义上的“游牧”、“半游牧”、“半农半牧”或者“终年游牧”、“四季轮牧”、“定居游牧”、“定居放牧”等概念。

如果一个族群满足以饲养食草类牲畜（马、牛、绵羊、山羊、驴、骡、骆驼、牦牛等）为主导经济形态、多数家庭或者家庭主要成员有相当时间追逐水草放牧、牲畜及畜产品在其生产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牲畜在其思想观念中占有特殊位置等条件，就可以归入“游牧”范畴。按照这四条件，戈壁草原游牧、盆地草原游牧、高山草场畜牧这三种经济文化类型均可以称为游牧，而苔原牲畜经济文化类型则不宜归入游牧范畴。苔原畜牧类型是畜牧经济的特殊形态。以苔藓为食的驯鹿是兴安岭地区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的主要饲养牲畜，用于骑乘和运输，一般不用来肉食。狩猎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他们沿着河流，时分时聚，迁徙不定，四处游猎。捕鱼业亦较为重要，采集业则是经济生活的补充。由于驯鹿是与一般游牧社会饲养的牲畜不同的牲畜，而且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的衣食主要依靠狩猎对象，因此虽然有学者将这种经济文化类型称为“游牧”或者“半游牧”，但是更多的学者表述为“游猎”。

中国近现代还存在绿洲耕牧和山地耕牧这两种畜牧成分比较浓厚的经济文化类型。绿洲耕牧类型分布在塔里木盆地、准葛尔盆地边缘地带，以及河西走廊、青藏高原东北坡的河湟地区至宁夏一线。包括维吾尔、乌兹别克、塔塔尔、俄罗斯、回、东乡、保安、撒拉、达斡尔、锡伯等民族。一般在绿洲上依靠人工灌溉系统种植农作物，其农耕生活中普遍杂有浓厚的畜牧因素，肉、奶、皮、毛等畜产品在人们衣食中占有较为重要的位置。山地耕牧类型分布在青藏高原东南斜坡、雅鲁藏布江谷地和云贵高原中西部山地，包括藏、羌、纳西、彝、白、普米、拉祜、傈僳等

民族。一般在山区经营旱作农业，同时饲养牛、羊、猪、鸡等畜禽，牛、羊多放牧在村舍附近的山坡上。住房多系土墙木顶。这两种经济文化类型当然不能归入游牧范畴，但是就具体基层单位和个体成员的生产生活方式而言，尤其是在绿洲耕牧类型中不排除存在游牧形式的可能性。

### 3. 历史上的中国北方游牧族群

文献史料对中国北方民族的记载是在西汉司马迁《史记》以后逐渐相对清晰起来的。在西周金文和早期文献中出现过鬼方、混夷、獯鬻、豷豷、西戎、山戎、赤狄、白狄等北方部族，但是对其经济形态、生活习俗的记述或付阙如，或者语焉不详，对于这些北方部族是否属于游牧民族的看法并不一致。东周以降，游牧民族在北方草原戈壁纵横驰骋，其具体生产生活情况需要考察。

由于受到《史记》将先秦戎狄写入《匈奴列传》和《汉书》将先秦诸羌写入《西羌传》的影响，后世史学家往往将先秦时期的戎狄视为游牧族群，不过这可能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误会（林滢1996）。至于战国时期的林胡、楼烦和东胡，属于游牧族群似无疑议，惜文献记载太过简略。这里重点以去战国未远的汉代匈奴、乌桓、鲜卑、乌桓、西羌和西域游牧诸国为例考察中国历史上的北方游牧族群。

#### 3.1 游牧地域

历史上的北方游牧民时有远途迁徙，这往往伴随着政治形势和社会环境的重大变化。如战国燕将秦开攻破东胡，东胡却千余里；西汉中后期匈奴退出河套地区和河西走廊，远走漠北；东汉中期匈奴北单于西遁中亚；东汉晚期东部鲜卑自辽西入驻“匈奴故地”；约东汉前期拓跋鲜卑从“大鲜卑山”南迁“大泽”呼伦湖，汉末再次南迁河套阴山地区。但是其基本游牧方式却是在相对固定的区域内迁移。

游牧民得依水草而生息繁衍，通常情况下首先是选择水草丰美之地作为牧场，广袤的草原戈壁最适宜游牧的地域相对集中。从汉唐文献分析，阴山、河套以北偏东、河西、居延、乌兰巴托以西和贝加尔湖地区是汉代匈奴人口比较稠密的地带<sup>[27]</sup>。漠北则自然条件相对恶劣，《汉书·匈奴传下》载郎中侯应之语：“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游牧民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不得已退而求其次，移牧其他地区。（元封元年）汉使郭吉语单于“何但远走，亡匿于幕北寒苦无水草之地为？”（《汉书·匈奴传上》）；匈奴民歌：“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燕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史记索引》引《西河旧事上》）。同时各种血缘或地缘牧业生产组织需要各自的生存空间，因此游牧范围是有局限的。

《史记·匈奴列传》开篇就提及游牧民“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这种“分地”就是各自有相对固定的游牧区域，当与匈奴自单于庭和左右贤王庭以下至基层的严密社会组织相对应。“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自如左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右方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氏、羌；而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史记·匈奴列传》）。史料可以见到王公贵族拥有固定游牧区域的记载，皋林温禺犊王长年驻牧于涿邪山是著名的例子。“（永平十六年，73年）南单于遣左贤王信随太仆祭彤及吴棠出朔方高阙，攻皋林温禺犊王于涿邪山。虏闻汉兵来，悉渡漠去。……（建初元年，76年）时皋林温禺犊王复将众还居涿邪山，南单于闻知，遣轻骑与缘边郡及乌桓兵出塞击之，斩首数百级，降者三四千人。……（元和二年，85年）其岁，单于遣兵千余人猎至涿邪山，卒与北虏温禺犊王遇，因战，获其首而还”（《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乌桓的社会组织有“部”、“邑落”和“落”，亦是在相对固定的区域内游牧。“常推募勇健能决斗讼、相侵犯者为大人；邑落各有小帅，不世继也。数百千数自为一部。……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相徭役。”（《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注引王沈《魏书》）。东汉建武年

间乌桓入居塞内，其游牧区域有限，因此往往以郡地名号。“汉末，辽西乌桓大人丘力居，众五千余落，上谷乌丸大人难楼，众九千余落，各称王，而辽东属国乌丸大人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乌丸大人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皆有计策勇健”（《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检讨文献，在相对固定的范围内迁徙当是历史上游牧民的基本游牧方式。如北朝突厥“虽迁徙无常，而各有地分”（《周书·突厥传》）。唐代契丹阴午可汗“始制部族，各有分地”（《辽史·食货志》）。准格尔部“择丰草绿縻处所，驻牙而游牧焉，各有分地”（《西域图志》）。清代蒙古族的牧场大致以旗为界，旗内牧主的牧地亦大致固定。

为了寻找适宜的避风、御寒场所和草场、水源，游牧民的居址一般是在游牧区域内沿南北方向或海拔高度而变换。沿南北方向迁徙的例子如柔然，“冬则徙度漠南，夏则还居漠北”（《魏书·蠕蠕传》）。又如靺鞨人“在冬季他们下到南方较暖和的地方去，夏季他们则上到北方较寒冷的地方。他们在冬天降雪的时候到缺水的牧地放牧，因为雪可以给他们当水用”（《鲁布鲁克东行纪》）。依海拔高度变换居址的记载比较晚近。蒙古人“大率过夏则就高寒之地，至冬则趋阳暖薪木易得之处以避之。过此以后，则今日行而明日留，逐水草便畜牧而已”（张耀卿《纪行》）。靺鞨人“每逢冬季届临，他们就移居到一个比较温暖的平原，以便为他们的牲畜找一个水草丰富的草甸；一到夏季，他们又迁移至山区比较凉爽的地方，那里水草充裕，又可避免马蝇和其他各种吸血的害虫侵扰牲畜。他们在二三个月里不断地往山上转移，寻觅新的牧场，因为任何一块草甸，它的草料都不能够永远满足那么大群的牲畜的饲养需要”（《马可·波罗游记》）。

### 3.2 庐帐

庐帐是游牧民的基本住宅样式。

内蒙古桌子山召烧沟（原书定为新石器时期）、巴丹吉林曼德拉山（原书定为青铜时代甚至晚至历史时期）等地的岩画中已经出现圆形帐篷图案。至迟在西汉，北方游牧族群已经普遍使用穹庐作为住宅，文献曾提及西汉匈奴、乌桓、西羌、乌孙居住穹庐。

汉代游牧民的各个阶层普遍居住穹庐。《汉书·匈奴传上》记匈奴单于接见汉使时提及穹庐。（元封元年）“王乌使匈奴，匈奴法，汉使不去节，不以墨黥其面，不得入穹庐。王乌，北地人，习胡俗，去其节，黥面入庐。单于爱之……”。（元封四年）杨信使匈奴，“（单于）欲召入，不肯去节，乃坐穹庐外见杨信”。匈奴於鞮王曾赐予苏武穹庐。“三岁余，王病，赐武马畜、服匿、穹庐”。（《汉书·苏建附子武传》）。普通牧户亦居住穹庐。“光武初，乌桓与匈奴连兵为寇，代郡以东尤被其害。居止近塞，朝发穹庐，暮至城郭”（《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永初元年）发金城、陇西、汉阳羌征西域，“群羌惧远屯不还，行至酒泉，多有散叛。诸郡各发兵徼遮，或覆其庐落”（《后汉书·西羌传》）。

汉代穹庐大概亦是圆形，围以毛毡织物，而且便于拆卸迁移，结构样式或与近现代的蒙古包相似。《盐铁论·论功》记匈奴“织柳为室，毡席为盖”。西汉江都公主作歌乌孙曰“穹庐为室兮旃为墙”（《汉书·西域传下》）。

定居游牧或定居放牧的牧民可能居住简易的固定式房屋。“自过古北口，即蕃境。居人草庵板屋，亦耕种，但无桑柘”（《宋会要辑稿·蕃夷》“王曾上契丹事”条）。

### 3.3 迁移方式

汉代北方游牧民均是随带畜群逐水草迁移。

《史记·匈奴列传》：“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

《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注引王沈《魏书》：“俗善骑射，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

《后汉书·西羌传》：“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

《汉书·西域传》：“大月氏本行国也，随畜移徙，与匈奴同俗”。

北方游牧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终年游牧”、“季节轮牧”、“定居游牧”和“定居放牧”等牧业经营方式，其中以“季节轮牧”最具普遍性。

对于匈奴和西羌的迁移方式，王明柯先生已经作了精彩的分析。他根据“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后汉书·南匈奴列传》）的记载，认为匈奴冬季定点屯居，阴历五月进夏草场开始另一段较为聚合、较为定居的生活，阴历九月则是从夏草场转移至较分散、移动性较强的秋草场的关键时刻。关于西羌，因为兼营农业而且尚未大规模饲养牦牛，其生态空间应当是河谷及附近山区高地。羌人阴历四月离开冬草场下到谷地整地播种，然后开始游牧生活；夏季基本上分散游牧，秋季牲畜肥壮，收获麦子，这时一年的游牧大体完成，可以外出劫掠；冬季则聚集定居于山中至阴历三月底<sup>[28]</sup>。阴山匈奴时期岩画中亦有畜牧转场的场面。辽代诸帝的“四时捺钵”实质上就是“四季轮牧”的折射。王作之先生总结，从蒙古帝国至清代，新疆北部左右草原地区的游牧民多数为春秋、夏、冬四季在三地轮牧，少数是按春、夏、秋、冬四季在四地轮牧；昆仑山区的游牧民可能多为冬春、夏秋两季在两地轮牧，也有按春秋、夏、冬四季在三地轮牧者<sup>[29]</sup>。

可以设想北方游牧民冬季一般是定居的，文献中也有这方面的明确记载。厌达国“无城邑，依随水草，以毡为屋，夏迁凉土，冬逐暖处。……其王辖巡历而行，每月一处，冬寒之时，三月不徙”（《魏书·西域列传》）。

### 3.4 车辆

车辆是游牧民的交通运输工具，并曾经用于军事。《盐铁论·散不足》篇：“胡车相随而鸣”。109年汉军在常山、中山击破匈奴南单于，获车千辆（《后汉书·耿夔传》）；134年汉军在闾吾陆谷击破北匈奴，亦获车千余辆（《后汉书·西域传》）。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敕勒“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魏书·高车传》）；契丹“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辽史·营卫志》）。岩画表明游牧民使用车辆的年代颇早。俄罗斯图瓦和阿尔泰、蒙古中西部和北方地区青铜至早期铁器时代的岩画中经常出现车辆图形，林沅先生（和乌恩先生对岩画车辆的年代和特征进行过分析<sup>[30]</sup>。从岩画和铜牌饰图案的比例关系上分析，车形有两个特点，一是车轮高大，适于在崎岖草地、低凹坑陷沙滩和积雪高原上行进；敕勒“车轮高大，辐数至多”（《魏书·高车传》）。二是早期车箱狭小，似不便于载重，而是用作战车。乌恩先生总结，这些车辆的形制基本相同，都是单辕双轮车，车箱为半圆形、圆形或方形，4—8根辐条，有些不刻划辐条，绝大多数驾双马，少数驾四马。年代约当战国前期形制已经发生变化，俄罗斯巴泽雷克墓地出土单辕四轮车，车箱宽敞，上置伞盖，驾四马，宜于载重；辽宁西丰西沟畔、宁夏同心倒墩子等地青铜牌饰上的车形和驾驭方式均较岩画不同，车箱变大，适于载物<sup>[31]</sup>。

### 3.5 城镇聚落

匈奴“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汉书·匈奴传上》），文献中还提到过颍当城、赵信城（《汉书·韩王信传》和《卫青霍去病传》）；西域行国乌孙“大昆弥治赤谷城”（《汉书·西域传》），这说明汉代游牧民是有城市的。

游牧民城镇聚落的一种形式是由移动式的帐幕组成。许多学者认为龙城最有可能是由庐帐聚集而成，蒙古，俄国西伯利亚曾经发现过12—17世纪的帐幕城址<sup>[32]</sup>。另一种则是固定式的土木砖石建筑。蒙古境内发现匈奴城堡十数处，发现壕沟、建筑基址、瓦件、方砖等；外贝加尔地区发现伊沃尔加城址、都连村遗址、阿巴坎宫殿址等<sup>[33]</sup>。清代天山以北游牧区形成了二百六七十处经营定居农牧业的庄、区，这些农牧业定居点附近有不同程度的种植业，其内有手工业作坊和商业店铺<sup>[34]</sup>。

固定式的城镇聚落应该有着畜牧业特征。比如伊沃尔加城址附近有一面积不大的小城，城内出有大量马、牛、羊骨，当为供圈放羊马暂避兵锋的羊马城。新疆吉木萨尔以北的唐代北庭故城外城北墙有平面略似长方形的羊马城<sup>[35]</sup>。拓跋鲜卑的早期都城盛乐城内除一部分牲畜骨骼和骨器可能是拓跋遗物，其他可以确定为五世纪以前拓跋鲜卑的遗物极为稀少<sup>[36]</sup>；中期都城平城“妾妃皆住土室，……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南齐书·魏虏传》。辽上京的北城亦多空旷地，当为契丹毡帐居地。

游牧民有“尚东”的习俗，乌丸“以穹庐为宅，皆东向”（《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注引王沈《魏书》）。因此城镇聚落和主要建筑的正方向有可能东向。

### 3.6 畜牧生计

文献史料对于游牧民牲畜种类和数量的记载集中在对汉军掳获和款塞入降情况的记述中，分析这些材料，可以得出几点认识。

1. 就牲畜种类而言，马、牛、羊是上举诸游牧族群的常畜。

2. 匈奴饲养的牲畜中以羊数量最大。文献记述汉军掳获牲畜时往往牛马羊等一并计算，颇珍贵的是《汉书·匈奴传》记述前 72 年校尉常惠等掳获马、牛、驴、骡、橐驼五万余匹，羊六十余万头。《晋书》记载 287 年匈奴都督率部来降，计牛二万二千头，羊十万五千口。东部鲜卑的养羊业似乎不甚发达，因为在记述汉军掳获鲜卑牲畜时数次没有提及羊，略显特殊。永建二年秋，耿晔出塞击鲜卑，“斩首数百级，获牛马什物”；永建六年冬，渔阳太守遣乌桓击鲜卑，“斩首八百级，获牛马生口”。（《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3. 骆驼似乎主要分布在匈奴西部、西羌和西域游牧诸国。汉军掳获匈奴骆驼的记载只有两例，均发生在匈奴西部<sup>[37]</sup>。前 72 年，汉兵与乌孙联兵出击匈奴，校尉常惠等共获其马、牛、羊、驴、橐驼七十余万头（《汉书·匈奴传》）；89 年，窦宪大破北单于于私渠比是海，获其马、牛、羊、橐驼百余万头（《后汉书·南匈奴列传》）。汉军掳获西羌骆驼时有记载。永初七年，马贤击牢羌，“首虏千人，得驴骡骆驼马牛羊二万余头”；元初四年，任尚与狼莫战，“斩首五千级，还得所略人男女千余人，牛马驴羊骆驼十余万头”（《后汉书·西羌传》）。西域行国有骆驼。薄类国“庐帐而居，逐水草，颇知田作。有牛、马、骆驼、羊畜。能作弓矢。国出好马”（《后汉书·西域传》）。骆驼是北方游牧民的重要畜种，分布受到自然条件的一定限制，比较偏于西部地区。汉代以后的分布范围似乎更加广阔。在阴山、乌兰察布、巴丹吉林、桌子山、贺兰山、阿尔泰山等地被编著者定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岩画中骆驼亦是习见题材。《盐铁论》记“驴骡、橐驼，北狄之常畜也”；《魏书·食货志》记：“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骆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契丹国志》记：“过古北口即蕃境，时见畜牧牛马、骆驼尤多”。今天呼伦贝尔草原也有骆驼分布。

4. 驴似亦主要分布在匈奴西部和西羌。汉军掳获匈奴驴的记载仅两次，与掳获骆驼同例。掳获西羌驴亦时有记载，有时且与掳获骆驼同记。汉安三年，赵冲击烧何羌，“斩首千五百级，得牛羊驴十八万头”（《后汉书·西羌传》）。西方人类学者认为驴在半游牧族群中的饲养更为普遍。

5. 在对乌桓的记述中强调犬的重要性。“葬则歌舞相送。肥养犬，以彩绳婴牵，并取亡者所乘马、衣物、生时服饰，皆烧以送之”。（《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注引王沈《魏书》）。室韦养犬业亦发达，《旧唐书·室韦传》记“畜宜犬豕，豢养而噉之，其皮用以为韦，男子女人通以为服”。乌桓和室韦均偏于长城地带东部，似有地域特点。不过在阴山、乌兰察布、巴丹吉林、桌子山、贺兰山、阿尔泰山等地被编著者定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岩画中犬亦是习见题材。

6. 鹿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动物。近现代的驯鹿饲养业主要分布在欧亚大陆的北部高纬地区，中国北方游牧民仍然有小量鹿业饲养。虽然秦汉以后的历史文献中罕见游牧民拥有鹿群的记载，不

过在蒙古和中国北方早期岩画中时常出现鹿的形象，北方系青铜器上亦经常见到鹿型或鹿纹，欧亚草原则有鹿石的广泛分布，其中蒙古和阿尔泰地区的鹿石且为写实图案。在岩画等图案中，青铜至早期铁器时代的鹿有时作为狩猎对象，有时与马、羊同时出现，似是畜牧对象，历史上的北方游牧民也许存在过畜牧鹿群的阶段。总之，鹿对于游牧民而言是重要动物。阴山岩画有骑马牧人、马和鹿转场的图案。宁城南山根 M102 刻纹骨板和蒙古毕其特恩—阿姆谷岩画上均有射杀鹿的图案。国外学者认为俄蒙边界西段北线的萨彦山区是最早的驯鹿业中心之一，年代早至狩猎时代<sup>[38]</sup>

7. 在定居游牧、定居放牧甚至季节轮牧的某些情况下，猪也有可能成为牧民的家畜。昆仑山岩画中猪与牧人、家畜（马、牛、骡、骆驼、牦牛、山羊、绵羊羔、狗等）、野牲（岩羊、羚羊、鹿等）同见（王作之 1998）。定居畜牧的契丹人养猪业甚至相当发达。“自过古北口，即蕃境。……时见畜牧牛、马、橐驼，尤多青羊、黄豕，亦有挈车帐逐水草射猎……”（《宋会要辑稿·蕃夷》“王曾上契丹事”条）。

8. 匈奴畜牧业规模极大，汉军抓获的牲畜辄以数万、十数万、数十万乃至百万计。如公元前 127 年，卫青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楼烦白羊王于河南地，得牛羊百余万头。134 年，车师后部司马击北匈奴于闾吾陆谷，获其牛、羊百余万头。建初八年“北匈奴三木楼瞿大人行稽留斯等率三万八千人、马二万匹、牛羊十余万，款五原塞降”（《后汉书·南匈奴列传》）。西羌畜牧业亦发达，汉军抓获的牲畜数量亦颇可观。元初三年，任尚击零昌，“得牛马羊二万头，烧其庐落”。建光元年，马贤斩卢匆，击其种人于允街，“首虏二千余人，掠马牛羊十万头”。建康元年，卫瑤追击马玄，“斩首八百余级，得马牛羊二十余万头”。（《后汉书·西羌传》）。而乌桓和鲜卑的畜牧业规模似较逊色，汉军抓获的牲畜数量远不及匈奴和西羌。元初六年秋，邓遵出塞追击鲜卑，“获生口及牛羊财物甚众”。永建二年秋，耿晔出塞击鲜卑，“斩首数百级，获牛马什物”（《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9. 王明柯先生认为，匈奴的人畜比远低于近代蒙古牧民的最低生存水平，这可能反映着当时匈奴的经济类型以及对辅助性生业的依赖程度都与近代蒙古牧民大有不同。此点特别值得重视。根据《后汉书》和《晋书》的两条记载，他统计匈奴人均 0.5 马匹马，牛、羊 3—5 头，或人均两头牛、9 头羊；而俄国学者统计 20 世纪初期一个五口之家的蒙古家庭需要马 14 匹、骆驼 3 匹、牛 13 头和 90 头羊才能生活<sup>[39]</sup>。

### 3.7 牲畜至上观念

牲畜在游牧民的心目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突厥兴亡，唯以羊马为准”（《旧唐书·郑元寿传》）。“契丹旧俗，其富以马”（《辽史·食货志》）。牲畜往往标有印记。高车的牲畜有“记识”（《魏书·高车传》），《唐会要·诸蕃马印》记载北方游牧民马印样式达 35 种。

### 3.8 渔猎业

狩猎历来是游牧民经济生活的重要补充。《史记·匈奴列传》：“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注引王沈《魏书》：“日弋猎禽兽，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北史·吐谷浑传》：“好射猎，以肉酪为粮”。《资治通鉴》唐玄宗开元四年条：“（突厥）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契丹国志》卷 23：“每岁正月上旬，出行射猎，凡六十日”。

游牧民亦有捕捞业。“鲜卑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给食。后檀石槐乃案行乌侯秦水上，广袤数百里，淳不流，中有鱼而不能得。闻汗人善捕鱼，于是檀石槐东击汗国，得万余家，徙置乌秦侯水上，使捕鱼以助粮”（《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注引《魏略》）。蒙古人“猎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彘、曰黄鼠、曰顽羊、曰黄羊、曰野马、曰河源之鱼”（《黑鞑事略》）。

### 3.9 农业

民族志材料表明在游牧经济中纳入某种程度的农业是相当普遍的现象。

匈奴设有管理农垦的“犁污王”、“犁污都尉”和掌管粮食度支的“粟置支侯”，《汉书·西域传》和《匈奴传》有匈奴“车师屯田”和“谷稼不熟”的记载，外贝加尔地区出有匈奴的农业生产工具，充分说明匈奴存在农业经济。分歧在于，乌恩先生认为匈奴农业主要是由掳获的汉人经营<sup>[40]</sup>，王明柯先生则认为亦有匈奴游牧经济中纳入某种程度农业的可能性<sup>[41]</sup>。文献明确记载乌桓存在一定农业成分。俗识鸟兽孕乳，时以四节，耕种常用布谷鸣为候。地亦青稞、东牆，东牆似蓬草，实如葵子，至十月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药。米常仰中国”（《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注引王沈《魏书》）。西羌既言“地少五谷”，似也有少量农业因素，而且文献中屡有西羌“就田业的记载。至于西域，有些行国如乌孙基本不存在农业；“乌孙国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婼羌国“随畜逐水草，不田作，仰鄯善、且末谷。山有铁，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剑、甲”（《汉书·西域传》）。移支国“皆被发，随畜逐水草，不知田作。所出皆与薄类同”（《后汉书·西域传》）。有些行国如蒲类则农业比较发达。薄类国“庐帐而居，逐水草，颇知田作。有牛、马、骆駝、羊畜。能作弓矢。国出好马”；东且弥国“庐帐居，逐水草，颇田作。其所出有亦与薄类同。所居无常”（《后汉书·西域传》）。

汉代以后的北方游牧族群亦颇有从事农业者。《北史·吐谷浑传》记“亦知种田，有大麦、粟、豆”。《北史·铁勒传》记“近西边者，颇为艺植”。《元史·地理志》记黠戛斯“颇知田作”。《克拉维约东使记》记“察合台人，至今仍过游牧生活，终年居于帐幕之内；冬夏迁徙各地，常择一安全而易于防守之地，张立帐幕。夏季多居于近河滩而平坦之地，在该地播种麦、棉，栽培瓜类”。

### 3.10 手工业

匈奴手工业相当发达，文献记载中有线索可寻的门类包括冶金、陶业、木器制造、车辆制造、毛纺、皮革加工等，这也是游牧社会得以维系的基本手工业门类，在北方游牧族群中应当具有普遍性。乌桓“大人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能刺韦作文繡，织缕氍毹”（《三国志·魏书·乌丸传》注引王沈《魏书》）。

分析这些记载，完全可以确定历史上的北方游牧民绝非纯而又纯的游牧社会，因时因地，有可能存在定居和其他生计方式，需要具体分析。而且至少是在汉代，活跃在长城地带中段的匈奴游牧经济最为发达，游牧专业化程度最高，超过西部匈奴和漠北匈奴，亦超过乌桓、鲜卑、西羌和西域游牧诸国，其中一个原因当与社会环境有关——与汉军发生冲突的频率和强度均超过其他地区。从殉牲的牲畜数量和种类看，春秋战国时期北方地区的西部，即内蒙古西部和甘宁地区（庆阳除外）游牧化程度最高，北方地区的东部游牧化程度不太发达。随葬陶器数量和规模亦可印证此点

## 4. 关于游牧性质遗存的判断标准

通过对中国北方近现代游牧民和历史上北方游牧民的考察，可以对游牧性质遗存的判定提出些参考标准。

### 4.1 关于游牧性质的遗址

1. 游牧民在某些年度、某些季节尤其是冬季有可能暂时定居下来，有可能留下遗迹现象。

北方近现代游牧民冬季定居时期有地穴式、土洞式、土房式、石结构和木结构等多种居住形式，共同特点是比较简易，这类建筑亦最有可能留有遗迹现象。哈萨克族牧民冬季住房最简单的是“库尔开”，即地窝子；稍为好些的是帐篷式土房“托夏拉”，用树枝编成篱笆，内外两层，中间填以泥土；有些牧主的冬季住房用红松建造。有些柯尔克孜族牧民冬季住木屋和土房。有的穷苦牧民甚至挖土洞或用石块垒砌住房。他们亦有比较复杂的永久式建筑。如蒙古族土木结构的蒙古包式建筑“独贵”，这类建筑遗迹容易保留，而且其圆形的式样亦显示出游牧生活的深刻烙

印。土木结构的蒙古包式建筑为圆形房盖，其上覆盖苇草、芦草或茅草，用砖块、石块或土坯建筑墙体，有的用柳条编织成墙壁内外涂抹黏土，室内以一根木柱支撑圆形房顶，有的开窗，有的砌炕，火灶已经固定。这种建筑是从游牧向定居生活过渡的产物，在昭克昭盟一带多见<sup>[42]</sup>。

圆形毡帐是游牧民最为习见的建筑设施，以蒙古包最为著名，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的毡帐均类似蒙古包。蒙古包大致可以分为转移式和固定式两种，后者支架永久性固定，其外有木栅院落<sup>[43]</sup>。《呼伦贝尔志略》记述蒙古包的构造法为：“就地划直径丈余之圆圈，周围排立木柱，柱间用木棍纵横组织如格，箝在柱上，成一围墙，柱上端，架木为梁，成一伞形之屋……”。搭建和使用毡帐有可能留下遗迹现象，尤其是固定式蒙古包，其墙体必须埋入地下以永久固定，毡帐周围的土地必须砸实，然后把屋脚用石块或木材加以圆形固定，毡帐以外且有木栅。这样蒙古包周围可能会形成硬土区，墙体木柱等部分可能留下柱洞，蒙古包外缘部分则有可能留有圆形土槽或石块圆圈。蒙古包内的火灶一般设于中央，亦有可能发现石块垒砌的灶址。《清稗类钞·蒙人起居》条云：“正中累石作灶，上加铁围而置釜焉”。还应该考虑到圆形毡帐有一个发展形成过程，其构架未必与近现代蒙古包完全相同，甚至不一定是圆形。一般认为蒙古包可能由类似鄂伦春人和鄂温克人的帐篷式“仙人柱”发展而来，此类设施最初大概是以树木为支架覆盖树皮的窝棚，其后演化为覆盖毛皮的帐篷。藏族牧民的庐帐主要用牛毛织物制作，除圆盆形“哇”外，还有四方形“纳舍包”。

游牧民在居址附近有时搭盖简易畜圈，或者形成兽骨堆，也有可能形成遗迹现象。

2. 游牧民在暂时定居时期有可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社区，甚至城市聚落。

游牧经济的特点决定了牧户的分散性，草原上往往一户或几户牧民形成幕营。但是在某些时候尤其是冬季定居时亦有可能按照各种宗族或社会组织形成某种社区，甚至城镇聚落。

蒙古族历史上有“古列延”、“阿寅勒”和“鄂托克”等牧业组织。产生于氏族血缘集团时期的“古列延”是由几十个或者更多帐幕和幌车围成的多重宿营环圈，逐步演变成为多个氏族构成的集体游牧组织，兼有军事组织性质；10世纪前后产生的“阿寅勒”是以家庭为核心的个体游牧方式，用以表示同在一起宿营的一个、两个或三个禹儿惕（帐幕）组成的小集团，也表示在彼此相距不远的地面上散处着的“禹儿惕—阿寅勒集团”，与“古列延”长期并存；几个“阿寅勒”联合起来称为“鄂托克”，出现在15世纪以后，这是一种地缘经济组织，兼有社会组织的性质<sup>[44]</sup>。哈萨克族一定的牧户和特定的牧场习惯上多按“耶利”来区分，“耶利”是哈萨克牧民对家庭以上的较大的血亲集团的通称。随着家庭私有财产的发展，建国前后，氏族成员往往围绕各个富有牧户结成“阿乌尔”或称“阿吾勒”进行生产活动，一个阿乌尔由三、五户至十户、二十户牧民组成，有些“阿乌尔”内的成员具有近亲血缘，或者是同一氏族的远亲血缘，有时也有不同氏族甚至不同民族的成员。夏季是“阿乌尔”内牧民聚牧的季节，秋季当牧民从夏牧场向秋、冬牧场转场时“阿乌尔”内的牧民即逐渐分散，冬季牧民定居在“冬窝子”时仍然有许多“阿乌尔”存在，春季当牧民从冬牧场向春、夏牧场转场时“阿乌尔”又逐渐聚合。柯尔克孜族牧民氏族部落的基层血缘组织称为“阿寅勒”，同时也是不严密的生产组织。藏区各地牧民的社会组织不尽相同，大致是以部落为基础单位，牧场划界、转场迁移等重要经济活动则由部落议事会议决定。青海果洛藏区社会组织分为四级——部、部落、小部落和“日科”，最基层的社会组织“日科”（汉义为“帐房圈”），由几户、十几户至几十户组成<sup>[45]</sup>。

游牧民的城镇聚落应该表现出畜牧业发达的特征，如有羊马城、畜圈一类的设施，城内建筑不甚密集，城内堆积不甚丰富，出有较多的羊、马、牛骨骼等。

3. 游牧性质遗址往往位于特定地理区域。

王明柯先生认为一个理想的匈奴牧区可能包括三种生态因素：1) 足以在不同主要季节提供水草资源的广阔草原；2) 森林与山区，可以作为猎场，提供制作车具、穹庐、弓矢的木材，而且能在草原不适宜居住的时节提供另一个生存空间。3) 邻近定居聚落的地理位置，以取得自己无

法生产制造的日常用品和谷类<sup>[46]</sup>。这可能适用于所有的北方游牧族群，北方游牧族群与中原政权频繁接触的热河山地、阴山、河套、河西走廊一线确实符合这三个条件。在寻找和判定游牧性质遗址时应该注意这样的特定区域。

4. 在确定游牧性质遗址时需要分析地形地貌。

山地的海拔高度变化可以供游牧民转换牧场，在山谷和阳坡选择居址可以躲避风雪，山地森林可以提供制作庐帐、车辆、棺槨、弓箭等的木料，因此山地附近的游牧性质遗存一般比较密集。游牧民夏季营地一般选择在高坡通风处，冬季营地一般选择在山谷、洼地和山地南坡，同时兼顾水草情况。藏族冬季定居的住宅则建筑于山下平坝。方志《青海》记称“夏日于大山之阴，以背日光。其左、右、前三面则开阔平朗，水道便利。择树木阴密之处而居。冬日居于大山之阳，山不宜高，高则积雪；亦不宜低，低不挡风。左右宜有两狭道，迂回而入则深邃而温暖。水道不必巨川，巨川则易冰，沟水不常冰也”。牧民谚语“前有照（指充足的阳光和充足的草滩），后有靠（阳坡或高地），既没有照，也没有靠，也应有抱（河流或小溪）”<sup>[47]</sup>。

5. 由于游牧区域木料相对缺乏，土木结构的建筑不可能发达，某些具有纪念、祭祀、宗教意义的建筑和墓葬可能使用石结构；受圆形毡帐的影响，有些建筑可能呈圆形。阿尔泰地区和外蒙古习见的积石圈、石台、石围、石堆等遗存就是例子，其中必然有很大一部分属于游牧民的遗存。

## 4.2 动物骨骼

游牧性质遗存中往往出有动物骨骼，以殉牲最为常见。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有以家畜作为牺牲的习俗，如《北史·突厥传》：“死者停放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羊马陈于帐前祭之。葬之日，……又祭之以羊马头”。因此可以从分析动物骨骼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关系着手来判断游牧性质遗存。

1. 复合畜种较之单一畜种更能够满足欧亚草原上的游牧生活，因此出有多种牲畜骨骼的遗址和墓葬更有可能属于游牧性质遗存。

北方游牧民饲养的动物种类包括马、牛、牦牛、犏牛（牦牛与黄牛的杂交后代）、山羊、绵羊、驴、骡和骆驼等，其中马、山羊、绵羊、牛和骆驼对于判断游牧性质遗存具有重要意义。蒙古族牧民将牛、马、山羊、绵羊、骆驼称为五畜；在土耳其安纳托利亚高原，尤尔克牧民真正承认的家畜只有山羊、绵羊、牛、骆驼、马五种，总称为玛拉（mal），只有这五种家畜才是生产性家畜，并且是放牧对象和财产象征，其它任何家畜都不被列入玛拉的概念之内，在蒙古语中玛拉也有相同的意思<sup>[48]</sup>。而牦牛和犏牛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及其北的阿尔金山、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帕米尔高原和天山高寒地带，地域分布具有明显局限性。

游牧民利用这些牲畜提供畜力、肉、血、皮、毛产品来满足各种生产生活需要。各种牲畜对自然环境的适应性不同，习性不同，提供的畜力不同；羊具有迅速再繁殖的能力和强韧的适应能力，在游牧经济中比例最大。马的流动性较强，可以在远一点的牧场放牧，无需与牛、羊争食；作为坐骑有利于控制和保护羊群；冬季能踢破冰层得到牧草，而羊可以啃食冰下马吃过的草根；牛则因为有强韧的体力适于作迁徙时的牵引力。山羊与绵羊混合放牧时可以成为头羊，带领吃草时不喜欢移动的绵羊群边就食边移动<sup>[49]</sup>。畜产品产量和用途也有差别；甘肃省肃南自治县康乐区裕固族牧民用绵羊毛搓毛线，用来制作做衣料的“褐子”、装粮草的口袋和铺地毛毡；而山羊毛则用于搓绳和织做毡房的“褐子”。畜产品的生产周期亦不相同，在土耳其安纳托利亚高原游牧的乔希尔·尤尔克牧民不把绵羊看做重要的奶水来源，因为绵羊的产奶量比山羊少，而且比山羊更早进入枯奶期（绵羊 8 月停止挤奶，山羊产奶期是 5 月至 10 月，不过绵羊产奶期要比山羊早），而牛的产奶期则比绵羊和山羊长得多，通常一年中有 9 个月的挤奶期（2 月至 10 月）<sup>[50]</sup>，因此不同牲畜在游牧民的生产生活中具有某种互补性。

2. 马匹是欧亚草原游牧带的主导畜种，绵羊是牧民最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马和绵羊的组合已经可以构成游牧生活的最基本要素，游牧性质遗存中最容易出有马骨和绵羊骨。

马匹行动迅捷，嗅觉、视觉和听觉格外灵敏，被牧民视为具有灵性的动物，不但是牧民行骑的交通工具和战斗时的坐骑，而且是牧民狩猎和放牧时的助手；在内蒙古地区一名徒步的牧民可以放牧 150—200 头羊，骑在马上则可以放牧约 500 头羊，而两名骑马的牧民则可以管理约 2000 头羊<sup>[51]</sup>。同时仍然可以提供马肉、马乳酒、马奶、马鬃、马皮、马筋等各种畜产品。因此马匹是欧亚草原游牧民最为珍视的牲畜，在牧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蒙古族牧民将马匹视为家庭成员。马匹也是哈萨克牧民最为喜爱的牲畜，建国以前最贫困的牧民即使没有一只羊，也有一、两匹马和几峰骆驼。

与其他牲畜比较，羊个体最小，对草料数量要求最少，作为个体容易存活，宰杀后较少的个体出肉量亦便于牧民日常食用，加之迅速再繁殖能力和强韧的适应能力，因此成为游牧社会中比例最大的畜种。甘肃省阿克塞地区哈萨克牧民主要以羊肉、羊奶及各种羊奶制品为食，羊皮用来制作衣服；尤其是羊毛可以用来制毡，毛毡用途甚广，是制作毡房、被褥、鞍褥、背囊、口袋、靴袜、驼衣的原料，因此牧民的日常生活离不开羊毛制品和羊皮制品，基本上决定着牧民的物质生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等苏木、新疆阿勒泰县五区哈萨克族塔斯贝肯氏族、乌恰县二区柯尔克孜族牧民、青海省环海地区蒙古族、果洛藏族等地游牧民均以羊数量为最多。

3. 山羊、牛、骆驼是欧亚草原游牧民的重要畜种，但是重要性不及马和绵羊，而且山羊分布地域受到某种局限。

较之绵羊，山羊食性更杂，抗灾疫能力更强；山羊喜动，在混群放牧时可以领带绵羊。但是山羊肉质不及绵羊，且刨食草根，破坏草场，因此数量远不及绵羊。

牛可以提供肉、奶、毛、皮等畜产品，而且成活率高，出肉率高；更重要的是可以为牧民提供强劲畜力。内蒙古牧区饲养乳牛、犏牛和牦牛，乳牛用来挤奶和繁殖，犏牛用来肉食和拉车，牦牛用于为乳牛配种；甘肃省肃南自治县康乐区的裕固族牧民饲养犏牛和牦牛驮运物品，饲养黄牛耕地；青海湖盆地区的藏族牧民转场时以马群当先，次为牛群，次为羊群，最后为驮运粮食、帐篷、炊具的牛队和载负牧人家属的马队<sup>[52]</sup>。不过牛对水草的要求较高，而且移动较差。在水草丰美的内蒙古东部牧区牛的比例要超过西部牧区；甘肃省阿克塞地区哈萨克族牧民中牛的数量亦很少。

蒙古族牧民将骆驼视为博采众兽之长的灵物和吉祥物，除去提供一般畜产品以外，游牧民主要将骆驼用作交通工具，尤其适于沙漠地区的交通。近现代蒙古族牧民使用骆驼作为交通工具时主要是驼载，亦有驼轿和驼车。

4. 犬是警戒性动物，亦是游牧民畜种构成的有机组成部分。

犬在游牧生活中的作用不在于提供畜产品，而是帮助牧民管理羊群，而且可以驱逐狼害，是游牧民的帮手。牧民对犬很爱护，也是常见畜种，但是数量较少。

5. 习惯上认为猪和鸡是适应定居生活的家畜、家禽，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也未必与游牧生活绝对不相容。

人类学者一般承认猪可以放牧，但是与专化的草原游牧不能相容。猪是杂食动物，没有反刍结构，虽然在哺乳动物中将植物转化为肉类的效率最高，但是与人类争食；并且猪的身体调温系统极不适应炎热、日晒环境，因此早期猪种更喜爱有着充足阴凉和水淖的森林环境，绝不适于游牧饲养<sup>[53]</sup>。不过青藏高原有游牧民饲养猪的情况。“在牲畜较少的牧区，或者是半农半牧区，蕨麻猪是肉食来源之一。……蕨麻猪是雪域的小型原始地方猪种，是藏民将野猪驯化而成的，因与其他猪种天然隔绝，其品种基本没有变异。它靠放牧采食为主，采食又以刨蕨麻为主，……蕨麻

猪采食能力强，膘好，长期（终年）野外放牧，公母混群繁殖”<sup>[54]</sup>。土耳其游牧民亦有饲养鸡的记载。尤尔克牧民每个“查得尔”都喂养两三只鸡，转场时将鸡腿绑住用驴驮运<sup>[55]</sup>。

6. 在根据动物骨骼的种类和数量分析畜种构成时需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牧户占有情况、灾疫、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排除各种偶然情况。

北方地区植被类型多样，涵盖温带荒漠、温带草原、温带稀树灌木草原、温带草甸、温带草本沼泽等类型，但是不同畜种习性有别，对环境适应能力亦不同，因此牧民在饲养时会有所侧重。内蒙古大草原上可供牲畜饲用的植物即有 500 余种，羊草、冰草、针叶茅、冷蒿、黄花苜蓿等牧草为各种牲畜所喜爱；有些牧草则受到特定牲畜的偏爱，例如骆驼喜食有碱性的蒿草、它恩草和野葱，喜食柳树叶和榆树叶。而且骆驼不喜饮泉水、河水和活水，而是喜饮含碱性的水，在水草缺乏的干草原和半沙漠地区更能发挥作用，因此分布受到限制。除了通常考虑到的贫富差别，牧业经营中还存在畜种分工（即分群放牧，如有些牧民专门放马，有些牧民专门牧羊，因此虽然一个游牧族群可能饲养各种牲畜，但是不同牧户占有牲畜的种类和数量有时相差极其悬殊（见如下举例）。游牧业是极其不稳定的自然经济，雪、旱、风、蝗灾和瘟疫等自然灾害随时可能造成牲畜的大量损失。《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汉武帝末年“连雨雪数月，畜产死，人民疫病。”；《后汉书·南匈奴传》记东汉初年“匈奴中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特定的社会环境和政治局势亦对牲畜种类和数量产生影响。据 1952 年统计，青海省果洛藏区绵羊占牲畜总数的 54.89%，牦牛和犏牛占 41.82%，马占 2.1%，山羊占 1.19%。牛的比重明显高于环青海湖盆地区。除地势高寒的牧场适宜发展养牛业以外，亦有对付马步芳集团掠夺和封锁的因素。在封锁闭塞条件下的藏区，牛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超过藏系绵羊，当羊毛不能外销时，其经济价值则大打折扣，且作为生活资料的意义不如牛。更重要的是，一旦马家军前来掠夺，牛比羊更容易转移。1936 年原来游牧在新疆巴里坤地区的哈萨克族牧民为了逃避盛世才的压迫向甘肃迁移，在盛军的追击下，牲畜损失惨重，损失羊 14 万多万只（出发时约有 20 多万只）、马 1 万多匹（原有约 2 万多匹）和大量骆驼（原有约 3 万峰），而 1 万多头牛则全部丢弃。

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等苏木部分牧户（1993 年，蒙古族）<sup>[56]</sup>

牧户	羊	马、牛
古力格	3000 余只	马、牛 300 余头
达木丁	1800 只	马、牛 300 余头
西拉呼	500 余只	马 30 余匹、牛 50 余头
扎木苏荣	450 只	马 14 匹、牛 90 余头
贡格尔	无	马 4 匹
玛克斯仁	无	马 6 匹、牛 6 头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加尔克巴斯阿吾勒部分牧户（50 年代初期，哈萨克族）<sup>[57]</sup>

牧户	羊	马	牛	骆驼
加尔克巴斯	两千余只	不足百匹	七、八头	二、三十峰
艾尔别克	百余只	十五匹	十数头	七、八峰
萨合都拉	五十来只	四、五匹	三、四头	无

阿不都拉	无	三、四匹	四、五头	无
恰依果孜	无	一匹	五、六头	无
喀拉米歇尔	无	无	无	无

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区杨哥家部落（建国前夕，裕固族）<sup>[58]</sup>

户数	绵羊	山羊	犏牛	牦牛	黄牛	马	骡	驴
牧主	4	2043只	3只	62头	87头	无	51匹	2头 2头
中牧	12	701只	56头	16头	167头	10头	10匹	无 无
贫牧	33	38只	94只	6头	72头	无	5匹	无 无

### 4.3 遗物

既往在根据遗物判定游牧性质遗存时主要集中于车具、马具、兵器和具有草原艺术风格的器物，实际上还需要注意牧业生产工具和反映游牧生活特点的日常用具。下面介绍一些近现代北方游牧民使用的器具，希望在分析游牧性质遗存时能够有所启发。

#### 4.3.1 车马具

游牧族群的车马具经常发现，也容易引起注意。

车辆是北方游牧民的交通运输工具，曾经用作战车。车轮高大是其突出特点。乌恩先生已经总结，战国以前北方地区的流行的车形为单辕双马或四马，车轮高大，车箱较小。近现代北方游牧民的车辆以勒勒车（蒙古式牛车）最著名。其特点是车轮高大，长达 1.4 至 1.5 米，相当于牛身高度；载重量大，车身较长，一般在 4 米以上。近代蒙古族牧民的勒勒车主要有三种：大车、牛车（分为无棚车和库房车）和篷车，另外还有马、骡、驼牵拉的轿车。这些蒙古车的构造分为车上脚和车下脚两部分，车上脚由车轮、车轴、车头组成（车轮高度为 1.5 米，由六个弧形木衔接成轮，双轮，车轴心长达 45 厘米，外端直径约 29 厘米，内端直径约 32 厘米；木轴条长达 65 厘米，车辐 36 根）；车上脚由车辕、车撑、车槽组成（车辕长达 4 米余，后部配以 8—10 条横撑，车辕穿过长约 1.5 米的车槽，在双辕顶端系以编织的绳状柳条，套于牛颈上悬挂的横木上）。有的勒勒车上悬挂大铃铛。在判断北方游牧民遗存时应该注意符合这些特征和比例关系的车马具。马匹是牧民的主要骑乘工具。蒙古族马具主要有马笼头（由用两段皮条制成的笼头花、缰绳和后兜组成）、马嚼子（将笼头花下后部系以嚼环，嚼环上连以铁爵）、马鞭子（用皮条或木头、藤条制作，长约 0.6 米，由皮套、铜箍及皮鞭组成）、马镫、马鞍、马驮具（木架用以驮柴或驮水，呈圆形以盛放器皿）等。骆驼亦是有些牧民的主要运输交通工具，

#### 4.3.2 牧业生产用具

游牧民的日常生产活动包括放牧牲畜、打印记、接羔、去势、剪毛、赶毡、制毯、挤奶、砌圈、打马鬃、剪马尾等，使用多种牧具。皮、铁、骨、角质地的牧具和木质牧具的金属附件有可能遗留下来。新疆地区曾经发现过牛颈栓、羊颈栓、牛鼻栓、驼鼻栓、马腿绊、乳品搅拌杆和鞣制皮革的木擦子等畜牧业生产专用工具<sup>[59]</sup>，这类不起眼的小件遗物恰恰能显示牧业生产的特点，需要特别注意。不过目前对牧具发展过程的研究几近空白。《齐民要术》记载“漠北塞之羊，则八月不较，较则不耐寒”，说明至晚在北魏时就已经使用剪刀来剪羊毛。《唐会要·诸蕃马印》记载的马印标记说明金属马印已经普及。

蒙古族牧民的牧具包括套马杆、刮马汗板、羊鞭子、各种毛皮条绳索（系马绳、驼架毛绳、驼绊子、拴羊绳等）、剪刀和毛爪子、驼笼头、驼鼻弓、驼鞍子、驼镫、驼屉子、牛头套等。肃南裕固族牧民的牧具包括牧羊棍、鞭子、奶角子、剪刀、“好老畏”、铁绊、毛绳等。藏族则用刀子割羊毛。套马杆用细桦木制成，长约 5 米—7 米，顶端系一皮条，竿子上端有一皮环；梳理

马鬃毛的刮马汗板木制，长约 30 厘米，前部呈长方形，后部窄收，顶端呈方形、椭圆等形状，饰有各种牧民喜爱的传统纹样。羊鞭子多为在木棍一头系上绳子或皮条，另一头绑上两根扭曲的粗铁丝；剪羊毛、驼毛的剪刀略大，前部略长，剪完后用毛爪子把毛放入柳条筐；毛爪子用铁丝编成，呈手爪形；驼笼头用驼鬃搓制成的绳子制成，没有嚼环；驼鼻弓用木棍或畜骨制成，一头呈尖形，另一头呈叉形，形似剑戟，在骆驼两岁时刺入鼻中隔，终生不再取下以便牵引；驼蹬一般铁制，有些刻有花纹；骆驼长途驮运时使用驼匣子，用毛制驼架垫和两根木棍制成。肃南裕固族牧民的牧羊木棍长约 1 米；牧鞭子的木杆长约 1 尺，皮鞭绳长约 4-5 尺；奶角子是将牛、羊角挖空，尖端打一小洞，再套上皮奶嘴，用来给羊羔喂奶；剪毛工具是铁剪刀；双折 1 米左右的皮条“好老畏”是用来驱打野兽和驱赶羊群的抛石工具；锁马工具铁绊形似脚镣，来自汉地；毛绳用牛毛或山羊毛搓成，一端有活扣，用来套马。

有些农业生产工具亦可以用为畜牧业生产工具，分析用途时应该考虑多种可能性。肃南裕固族牧民的铁铧、镢头来自汉地，用来挖圈，数量不多，阿勒泰专区布尔津县西冲胡村的哈萨克牧民普遍使用镰刀打草。亦有铁铧。

### 4.3.3 日常生活器具

游牧民的某些日常生活器具在用途、质料和造形上反映着游牧生活的特点。

游牧民习惯饮食乳及乳制品，盛放乳汁和制作乳制品的器具颇有特色。蒙古族、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牧民家庭中普遍备有用来分离黄油的乳桶。乳桶有木制、铜制、铁制、皮制数种。木制乳桶有的呈圆柱状，高约半米，中间有一道木箍，加盖，有的两边各有一木把；铜、铁制乳桶呈圆柱状，两侧有把手。藏族亦有专供打酥油的桶。桶高 1 米左右，圆盖，盖中心的圆孔内插入一根三尺来长的木柄用以捣动，木柄下端安装十字木架<sup>[60]</sup>。蒙古族牧民往往用瓦罐、陶器等敞口容器盛放乳汁，用木杵捣马奶。

游牧民往往就地取材，利用比较经久耐用的木、骨、角、皮制品。蒙古族牧民的日常生活器具多以木制，如树皮碗、木碗、木碟等餐具，木桶、木槽和木杵等炊具，木臼、木槌等茶具；哈萨克牧民有椭圆形的野杨木盆炊具。蒙古族牧民亦用动物胃囊盛放乳汁，用干的羊肚盛放白油，用皮囊制作乳桶和酿制马奶酒。

有些可以确定为与游牧文化有关的遗物如铜釜等自然当引起注意。铜釜在青铜时代至汉代的北方游牧区域出土颇多，西伯利亚游牧岩画在显著位置上刻划铜釜图象，显然是游牧民的生活器具。

游牧民日常生活用具的器物造型，尤其是陶器造型值得认真分析。

游牧民生活质朴，通常而言陶业不如农区发达，因此陶器种类当较为简单。陶器毕竟容易破碎，环耳器皿、穿孔器皿、带柄器皿、大口束颈器皿、突棱器皿便于用绳索捆绑，扁体器皿便于骑乘时携带，或许是适应迁徙的产物。带流器皿适宜乳制品倾倒，小口大型器皿适宜乳制品存贮和运输，直口或敞口大型器皿适宜乳制品加工，或许是适应乳制品普遍化的产物。而且可能对残破陶器二次加工后使用。汉代匈奴、东部鲜卑、拓跋鲜卑的陶器种类均颇简单，匈奴陶器以小口鼓腹罐和小口收腹罐为主，东部鲜卑陶器以大口舌状唇壶和大口长腹罐为主，有些陶壶从颈部平齐截去，似是对残破器的二次加工；新疆地区存在浓厚畜牧因素的墓葬中经常出有带流陶器、环耳陶器、带柄陶器和穿孔木器；辽西地区和河套地区鲜卑墓地出有颈部有突棱的陶壶；邻近游牧地区的内蒙伊克昭盟三段地汉代墓地和宁夏盐池县张家场汉墓均出有扁壶，辽代鸡冠壶亦是扁体造型；这些器形可能显示着游牧民生活的特点。

### 4.3.4 兵器

游牧民均以狩猎业作为畜牧经济的重要补充，弓箭当是兵器中的大宗，各种质料的箭镞、骨弓弭等弓箭部件和箭囊等容易发现，且数量最多。原因在于：一则虽然循理而言游牧民族可以随

葬各类兵器，但是其冶金业发展终究受到各种条件限制，大件金属兵器或许较为珍贵；二则弓箭是狩猎活动中最经常使用的武器。在阴山、卓子山、巴丹吉林、乌兰察布、贺兰山、阿尔泰山等地的岩画中，新石器时期的艺术主题主要为狩猎图案，青铜时期至早期铁器时代的艺术主题虽然以畜牧为主，但是狩猎题材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在这些狩猎题材的岩画上弓箭是最经常见到的武器。

#### 4.3.5 服饰品

游牧民的服饰亦可以显示游牧生活的印记。

近现代蒙古族和哈萨克族牧民均有系腰带的习俗。长途骑马的蒙古族牧民必须束腰，这样既可以保暖，又可以宽敞胸部使双臂活动不受限制，便于套马和射箭。腰带两边各系一银质套环，其上系带蒙古刀、火镰等物件。哈萨克牧民的腰带多用牛皮制作，其上镶嵌金银花纹、珊瑚珍宝玉石，左侧悬存放杂物的皮囊，右侧佩小刀，便于随时使用或剥肉食用。这种佩挂物件的腰带类似唐宋时期北方游牧民族习用的“蹀躞带”。穿缀钉扣珠串，则可以方便地装饰皮革衣物。游牧民妇女的头饰颇为繁复，亦喜爱各种装饰。鄂尔多斯、察哈尔、巴尔虎、阿拉善、乌珠穆沁等地蒙古族妇女的头饰均繁复华丽，缀以各种金银、珍珠、珊瑚、玛瑙、绿松石等饰物，有的重达十余斤。这很容易让我们联想到慕容鲜卑的“步摇冠”以及西沟畔汉代匈奴墓地出土的冠饰。蒙古族妇女且喜戴颈饰、耳饰和手饰。哈萨克姑娘的皮帽上亦往往饰有金银珠宝。

在游牧性质的遗存中，皮革制品有时能够保存下来，带钩、带扣、带跨等各类带具需要注意，而且可能出有较多的金银、珠玉、玛瑙、绿松石、金属钉扣等饰件。

#### 4.4 艺术主题

家畜是游牧民的生产生活资料，野性是游牧民的狩猎对象，他们在天穹下放牧牲畜、迁转牧场和攻战射猎，与当地的动物群落和植物群落共同成为生态系统的成员，家畜、野性自然成为游牧民的艺术主题。从岩画判断，至少在青铜时代，内蒙古地区已经驯养家马、家牛、山羊、绵羊、骆驼、家犬和鹿等七种动物<sup>[61]</sup>。阴山岩画中可以鉴定的动物种达 40 种，其中在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存在或者有可能存在的动物包括适应和分布很广的野兔、狐、狼、虎、豹、黑熊，活动于山地森林或森林边缘且喜凉湿的梅花鹿、马鹿、驯鹿、驼鹿、白唇鹿和狍，活动于荒漠草原且喜干冷气候的野马、野驴、黄羊，活动于高山裸岩地带且喜干凉气候的北山羊、岩羊和盘羊<sup>[62]</sup>。

在北方系青铜器尤其是北方系金属牌饰上经常有野性和家畜的造型，这其中肯定有相当一部分是游牧民的遗物。陶器上亦可以见到家畜和草场的图案。内蒙古哲里木盟采集的属于汉晋北朝鲜卑、契丹的舍根文化陶壶上饰有各种姿态的马纹(2046、1317 和鹿纹图案(1314) [63]；科左中旗六家子墓地陶壶(102)上饰有马纹[64]；科右中旗的北玛尼吐墓地陶壶(M36: 1)腹部饰有五周复合式水草纹，另一件陶壶(M40: 1)从肩下至底部饰有七周马纹和树木纹[65]。新疆和静县察吾乎一号墓地陶罐(M315:5)肩颈部饰有一组卧地休息的骆驼图案[66]。

蒙古和阿尔泰地区的鹿石往往为鹿纹写实图案，有的刻有马匹和马车，腰部刻出短剑、弓囊、鹤嘴镐等表示挂在腰带上的武器，这种石刻亦表现着游牧民的艺术情趣。

阴山、乌兰察布、巴丹吉林和新疆等地的畜牧岩画上经常出现各种符号，其中必然有相当一部分与游牧民有关，这些岩画符号与《唐会要·诸蕃马印》记载的北方游牧民的的马印记号和哈萨克族现存氏族部落印记风格相似。遗存中如果存在这类符号印记，则可能暗示着与游牧民有关。

从考古学上辨识游牧性质的遗存具有相当难度，但也不是不可企及。王明柯先生认为途径有两条，其一是需要对游牧社会的特质有深入了解，二是需要特别的发掘技术<sup>[67]</sup>。本文着重对中国北方近现代游牧民和历史上北方游牧民的生计、居住和迁移方式进行考察，由此认识到游牧不过是牧民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适应的需要，他们可能采取各种牧业经营方式，也不排斥其他经济

方式，而且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居性。从这种认识出发，我们就可以持辩证和相对观点来分析判定游牧性质遗存。事实上，完全满足上举判定标准的个体遗迹在田野发掘中几乎不存在，更有可能的是我们可以根据某些迹象判断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畜牧业成分。这时则需要将其他同类遗存通盘考虑，这样可供分析的因素便会增加；如果就整体而言确认该类遗存的畜牧业成分比较浓厚，结合对自然环境、族属等方面的分析，便有可能确定遗存的经济文化类型属性。

游牧社会是中国文明的另一极，历来为学者所重视，近年来更加引起学者的注意，王明柯先生的论文极有启发性，杨建华、林沄、乌恩等先生近期也有很好的文章问世<sup>[68]</sup>。解决中国游牧业发生起源以及历史时期北方游牧族群与农耕民族的相互依存关系等重要学术课题基础于对游牧性质遗存的分析，判定游牧性质遗存自然是其前题。本文仅是提出一些思路，希望对这方面的研究有所启迪，自知粗陋，容以后据此标准对夏至战国时期长城地带的若干遗存再作具体分析。

### 参考文献

- [1] 孙守道. 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J], 文物, 1960, (8-9).
- [2] 郑隆.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 文物[J], 1961, (9).
- [3] 盖山林.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一批铜器[J], 文物, 1965, (2).
- [4]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榆树老河深[J],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110.
- [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平洋墓葬[J],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171.
- [6] 郭素新. 试论汉代匈奴文化的特征[J], 内蒙古文物考古, 1981.
- [7] 林沄. 东胡与山戎的考古探索[A], 环渤海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5.
- [8] 王明柯. 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化游牧业的起源[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C], 第六十五本, 第二分, 1994.
- [9] 乌恩. 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考古学报, 1990(4).
- [10] 林沄. 戎狄非胡论[A], 金景芳九五诞辰纪念文集[C],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6.
- [11] 王明柯. 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化游牧业的起源[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五本, 第二分, 1994.
- [12] 王明柯. 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化游牧业的起源[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五本, 第二分, 1994.
- [13] 王明柯. 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化游牧业的起源[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五本, 第二分, 1994.
- [14] 杨建华.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1.
- [15]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J], 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1997; 原载, 新疆文物, 1993(4).
- [16]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哈密寒气沟古墓地发掘简报[J], 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1997; 原载, 新疆文物, 1996(2).
- [17] 新疆考古研究所. 和静县察吾乎沟四号墓地 1987 年发掘简报[J], 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原载, 文物, 1988(4).
- [18] 新疆考古研究所. 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J], 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C],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新疆文物, 1992(4).
- [19] Thomas J. Barfield. The Nomadic Alternative, p6-9[J] (引文郑君雷译), 1993 by Prentice-Hall, Inc. A Simon & Schuster Company.
- [20] 剑桥非洲百科全书(1981年)[M]转引自狩猎民族游牧民族[M],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2.
- [21] F. 普洛格等. 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吴爱明等译)[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199-209.

- [22] 张海洋. 经济文化类型[A],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C],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 [23] 色音. 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M], 乌鲁木齐: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111-112, 笔者根据民族学材料加以补充。
- [24] 色音. 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M],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第 112 页.
- [25] P.T.Robertshaw and D .P. Collett .The identification of pastoral peoples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 an example from East Africa [J] (引文郑君雷译), World Archaeology 15. 1: 67-78.1983.
- [26] P.T.Robertshaw and D .P. Collett .The identification of pastoral peoples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 an example from East Africa[J] (引文郑君雷译), World Archaeology 15. 1: 67-78.1983.
- [27] 袁祖亮. 中国古代边疆民族人口研究[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9: 22-26.
- [28]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29] 王作之. 新疆古代畜牧业经济史略[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8: 122.
- [30] 林沅. 对南山根 M102 出土刻纹骨板的一些看法[A], 林沅学术文集[C],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原载, 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C]. 乌恩. 论古代战车及其相关问题[A],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 [31] 乌恩. 论古代战车及其相关问题[A],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 [32] 乌恩. 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考古学报, 1990(4).
- [33] 乌恩. 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考古学报, 1990(4).
- [34] 王作之. 新疆古代畜牧业经济史略[M],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8: 208.
- [35] 孙秉根. 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古城调查[J], 考古, 1982(2).
- [36] 宿白. 盛乐、平城一带的拓跋鲜卑——北魏遗迹[J], 文物, 1977(11).
- [37]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38] A.M.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M], 112(引文郑君雷译),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3.
- [39]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40] 乌恩. 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考古学报, 1990(4).
- [41]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42] 邢莉. 游牧文化[M],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 95.
- [43] 邢莉. 游牧文化[M],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 92、93.
- [44] 邢莉. 草原牧俗[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95-106.
- [45] 尕藏才旦. 青藏高原游牧文化[M],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 71.
- [46]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47] 邢莉. 草原牧俗[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124.
- [48] 松原正毅. 赛音朝格图译: 游牧世界[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27.

- [49]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 [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50] 松原正毅. 赛音朝格图译: 游牧世界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32-35.
- [51]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 [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52] 周廷儒. 环青海湖区之山季移牧 [A], 周廷儒文集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原载, 地理, 中国地理研究所, 1942.
- [53] 马文. 哈里斯 (Marvin Harris). 叶舒宪等译: 好吃: 食物与文化之谜 [M],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1: 73-74.
- [54] 尕藏才旦. 青藏高原游牧文化 [M],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 15.
- [55] 松原正毅. 赛音朝格图译: 游牧世界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26、53.
- [56] 色音. 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162-166.
-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 [J],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 70-71.
- [58] 甘肃省编辑组. 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 [J],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7: 14.
- [59] 王作之. 新疆古代畜牧业经济史略 [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8: 165.
- [60] 尕藏才旦. 青藏高原游牧文化 [M],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 21.
- [61] 盖山林. 巴丹吉林沙漠岩画 [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85.
- [62] 尤玉柱等. 阴山岩画的动物考古研究 [A], 阴山岩画附录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 [63] 张柏忠. 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 [J], 文物, 1981 (2).
- [64] 张柏忠. 内蒙古科左中旗六家子鲜卑墓群 [J], 考古, 1989 (5).
- [65] 钱玉成等. 科右中旗北玛尼吐鲜卑墓地 [A],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 (第一辑) [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 [66] 新疆考古研究所. 和静县察吾乎沟一号墓地 [J], 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 [C],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原载, 新疆文物, 1992 (4).
- [67] 王明柯. 匈奴的游牧经济: 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 [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 第一分, 1993.
- [68] 杨建华.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 [D], 吉林大学, 2001; 林沅. 夏至战国中国北方长城地带游牧文化带的形成过程 (一个论纲) [A],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打印稿) 2002; 乌恩. 欧亚大陆草原早期游牧文化的几点思考 [J], 考古学报, 2002 (4).

## The determinant standard on nomadic relics and related issues

ZHENG Junlei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Zhongs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past, archaeologist judged and investigated the nomadic relics through “move mode”, “inhabitation form” with “farm living” etc. But this judging way is a little metaphysics. In reality, the nomadism of north China in modern times is not a pour nomadic society absolutely, it must exist settle down living form and other living forms as the time and places have to change. It needs to be analyzed specifically. The author believes it must exist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nomadic people will settle down and form a scale of society even a city in certain time or seasons; the nomadic relics must be in a special region; and we should analyze the land forms and the topography of the relic to determine their character. The animals' skeletons are very important in

determining the character of nomadic relics. We should remove all kinds of accidental factors. The compound livestock has more adaptations to life than the single livestock. Horses and sheep can be as the elementary factor of the judgment for nomadic life, but pigs and cooks are not absolutely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nomadic life in some special condition. The production tools, daily used articles and the art subjects which can express the character of nomadic life, all should be paid enough attention.

**Key words:** nomadic society; history of recognition; nomadic relic; animal skeleton; determine standard

收稿日期: 2003-06-23

**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郑君雷 (1968—), 男 (汉族), 河北承德人。历史学博士。现为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兼职副教授。